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执行权，监督和指导各区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政治部、执行局和27个内设机构：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深圳金融法庭、深圳破产法庭、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裁决处、执行监督处、执行实施处、立案庭、速裁庭、审判监督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加挂“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牌子）、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涉外商事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劳动争议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加挂机关党委办公室牌子）、办公室、公共关系处、科技信息处、书记员处。1个直属行政机构：司法警察支队。3个法庭的内设机构：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综合办公室、深圳金融法庭综合办公室、深圳破产法庭综合办公室。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45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55111.1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8	99.8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244.46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56455.44	本年支出合计	23	56455.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0.00		25	
总计	13	56455.44	总计	26	56455.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455.44	5645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111.16	551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5111.16	551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899.44	2789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9.76	739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78.76	177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151.34	215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976.02	497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905.84	1090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9.82	9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9.82	9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9.82	9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46	12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46	12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4.46	12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455.44	29143.90	27311.5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111.16	27899.44	27211.7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5111.16	27899.44	27211.7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899.44	27899.4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9.76	0.00	7399.7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78.76	0.00	1778.76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151.34	0.00	2151.3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976.02	0.00	4976.0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905.84	0.00	10905.8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9.82	0.00	99.8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9.82	0.00	99.8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9.82	0.00	99.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46	124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46	124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4.46	1244.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45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5111.16	55111.1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99.82	99.8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244.46	1244.46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56455.44	本年支出合计	23	56455.44	56455.4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56455.44	总计	28	56455.44	56455.4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455.44	29143.90	27311.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111.16	27899.44	27211.72
20405	法院	55111.16	27899.44	27211.72
2040501	行政运行	27899.44	27899.4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9.76	0.00	7399.76
2040504	案件审判	1778.76	0.00	1778.76
2040505	案件执行	2151.34	0.00	2151.34
2040506	“两庭”建设	4976.02	0.00	4976.0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905.84	0.00	10905.84
205	教育支出	99.82	0.00	99.82
20508	进修及培训	99.82	0.00	99.82
2050803	培训支出	99.82	0.00	9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46	1244.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46	1244.4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4.46	1244.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2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5.32	310	资本性支出	64.37	
30101	基本工资	7026.52	30201	办公费	452.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74	
30102	津贴补贴	10232.98	30202	印刷费	19.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63	
30103	奖金	21.57	30203	咨询费	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2.37	30205	水费	100.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1.30	30206	电费	817.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4.73	30207	邮电费	297.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6.75	30213	维修(护)费	13.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8.26	30214	租赁费	23.11				
30301	离休费	116.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2.88				
30302	退休费	2545.88	30226	劳务费	17.06				
30304	抚恤金	112.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60				
30305	生活补助	3.77	30228	工会经费	140.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0	30229	福利费	26.82				
30309	奖励金	431.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				
人员经费合计		26374.21	公用经费合计				2,769.6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4.00	0.00	264.00	0.00	264.00	50.00	156.22	0.00	144.26	0.00	144.26	1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56,455.44 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入 56,455.44 万元，与 2019 年度收入 55,713.28 万元相比，增加 742.16 万元，增长 1.33 %。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6,455.44 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 56,455.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9 年度支出 55,704.53 万元相比，增加 750.91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我院开展智慧法院及法庭建设等项目在 2019 年开展招标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在 2020 年分期支付 2019 年未能支付的款项。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6,455.44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742.16 万元，增长 1.33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455.44 万元，占比 10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6,455.44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750.91 万元，增长 1.35%。其中：基本支出 29,143.9 万元，占比 51.62%；项目支出 27,311.54 万元，占比 48.3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6,455.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455.44 万元；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5,704.53 万元相比,增加 750.91 万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455.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55.44 万元;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704.53 万元相比,增加 75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在 2019 年招标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在 2020 年分期支付。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45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43.90万元,项目支出27,311.54万元。与2019年度支出合计55,704.53万元、基本支出33,468.16万元、项目支出22,236.37万元相比,分别增加750.91万元、减少4,324.26万元、增加5,075.1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开展智慧法院、法庭建设以及其他政府采购项目在2019年开展招标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在2020年分期支付;司法绩效项目从基本支出变为项目支出专项管理。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3,860.00万元,支出合计56,45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55,111.16万元,占97.61%;年初预算为53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和增人增资支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教育(类)支出99.82万元,占0.18%;年初预算为4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取消了部分培训计划,减少培训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44.46万元,占2.2%;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列支在该项目,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慰问金。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 29,143.9 万元,与 2019 年支出数 33,468.16 万元相比,减少 4,324.26 万元,下降 12.92%,主要原因是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经费开支减少。

从基本支出类别来看:人员经费 26,37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769.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14万元，支出决算156.22万元，完成预算的49.75%，与2019年决算数360.19万元相比，减少203.97万元，下降56.63%。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节约。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2020年度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全年支出0万元，上年支出数为134.37万元，比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34.37万元，下降100%。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年度中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而2020年度受疫情防控影响，我院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因此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4.26万元，完成预算的54.64%；与2019年决算数198.85万元相比，减少54.59万元，减少27.45%。2020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64辆。具体为：

2020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44.26元，完成预算的54.64%，主要是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9年决算数198.85万元相比，减少54.59万元，减少27.45%，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实际支出0元，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决算数0元相比，无增加。

（3）公务接待费。2020年公务接待费支出11.96万元，完成预算的24%，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160批次，总人数790人（不包括陪同人员）。与2019年决算数26.97万元相比，减少15.01万元，减少55.65%。2019年接待276批次人数2779人，2020年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其主要原因是响应疫情防控要求，减少现场交流活动，以及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控制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59个，共涉及财政资金27311.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1个项目，共涉及财政资金3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5%。该项目由我院自行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政务协办工作经费”等5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2。

（1）法官法警制服洗涤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90万元，执行数105.89万元，预算执行率55.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开展审批执行工作所需的法官和法警制服洗涤工作，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强化人事管理工作，推进审判辅助队伍的专业

化、职业化管理，完善司法职业保障体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2）审判辅助办案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50 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案件审判辅助办案工作，提供案件审判办案保障，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设置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3）审判执行课题调研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4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高质量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课题 4 项，《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司法服务保障机制研究》被评为最高法院司法改革优秀课题。在全国法院第三十二届学术讨论会上，深圳法院获奖数量位居全省第一，15 篇一等奖中深圳法院占 2 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全面的绩效指标，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控。

（4）历史案卷扫描服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执行数 23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历史库存诉讼案卷的数字化处理及现行案卷的接收、整理装订及数字化处理加工，促进我市智慧法院的基础数字化工作，全年共完成现行案卷的整理扫描 29,166 宗，5,101,744 页；历史案卷扫描 10,848 宗，1,016,520 页。通过验收检查，诉讼档案电子化合格率 100%，为全市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大数据分析和对外阅卷提供便利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5）司法政务协办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3 万元，执行数 4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司法政务协办工作，有力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全面的绩效指标。

（6）法院宣传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疫情防控、民法典学习宣传、司法公开、未成年人保护、防范电信诈骗等主题，与广电集团合办《法官说法》电视专栏节目 32 期，录制并推出“鹏法微课堂”23 期；与《人民日报》客户端和《南方日报》等官方主流媒体合作开设“深圳法院庆祝特区建立 40 周年”和“深圳法院服务先行示范区”等

专栏；外包微信编辑服务，提升官微制作水准；保障“国家宪法日”和最高院赴深召开新闻发布会全程直播；全年购买舆情监测服务，防范化解舆情风险等，通过各种法制宣传活动，有效提升群众的知法，懂法，守法，维护社会稳定；塑造法院新形象，维护司法权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全面的绩效指标。

（7）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电话服务外包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2.81 万元，执行数 62.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最高院确定的全国统一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电话服务外包工作，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体制，提升诉讼服务能力，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提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咨询服务的专业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创新和加强执行管理机制，以制度建设为核心，夯实执行管理的基础，以提高执行效率为目标，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8）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大楼通道及诉讼服务用房改造前期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34.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圳市中级法院业务大楼通道及诉讼服务用房改造工程目前处于前期工作开展阶段。本年度计划开展项目设计工作，经过招标

确定了设计单位并签订了设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已完成设计初稿，我院分别支付了第一、第二笔进度款，合计 34.37 元。该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进度及进度款支付进度均符合项目规划及合同约定，本年度完成了预期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因为按工程进度项目未完成，无法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9）新设法庭租金、物业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00 万元，执行数 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深圳金融法庭和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的前海办公区 848.89 平方米和 1206.11 平方米的租用，保障审判工作场地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未达标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在工作中不断地积累经验、探索规律，及时发现目标的偏差，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调整的幅度，并做好审批执行工作。

（10）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984.24 万元，执行数 3,971.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共包含 27 个结转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为跨年度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本年度加快了项目开展进度，并按照合同及时支付合同进度款，较好地完

成了年初设定的年度总目标及各项年度绩效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未完成支付，主要是此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或未达合同约定质保期，不满足尾款支付条件无法支付相应款项。下一步改进措施：财政拨款资金支出达到预算执行进度，我院将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1）干警食堂后勤服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8.37 万元，执行数 137.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本部、刑事审判、金融及知识产权法庭、行政审判 4 个工作区的干警食堂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年度总目标及各项年度绩效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合理性，需进一步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预算的时候，要更加合理进行测算，加强预算执行监测，提高预算执行率。

（12）法院文化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1 万元，执行数 1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法院文化建设立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拓宽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增强预算统筹能力，加强预算执行监测，提高预算执行率，项目管理的风险意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财政拨款资金支出达到预算执行进度，我院将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3) 预算准备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0 万元，执行数 239.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更好地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4) 审判法庭修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3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施工工人无法进驻施工，项目招投标工作延后。2020 年 12 月完成招标，审判法庭修缮工作在 2021 年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的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15) 网络安全及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网络安全及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维护我院网络信息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

(16) 民商事案件审判差旅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9.71 万元，执行数 6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24.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民商事案件的出差任务，有效保障案件审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响应疫情防控要求，大量减少民商事案件审判的外出工作，预算执行率的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17）司法改革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99.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全市两级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特邀调解员分类管理等 4 项改革被评为全国法院司法改革示范案例，累计已有 9 项入选，入选数量保持全国第一。全面系统推进司法改革，提升改革效能，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18）法院党团建妇委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外请专家授课和专题辅导；对困难党员进行慰问，对困难职工进行补助，及时体现组织温暖；拍摄制作专题党课视频；组织开展支部书记和半专职党务干部

培训，选派多名支部书记参加党校培训；开展党课巡讲活动，受到广大党员干警欢迎，完成了法院党团建妇委工作事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预算测算不够准确，预算执行率的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19）审判执行及封闭办案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1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25.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服务保障审判工作座谈会等重要活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预算测算不够准确，预算执行率的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20）聘用制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96 万元，执行数 1,095.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按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人员的工资，有效保障聘用制人员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需要聘用制人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目标设定不够合理精确，预算执行率的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业务部门加强经费核算，编细编实预算需求，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1）深圳法院诉讼案卷储存库大楼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1.86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建设，更好地满足智慧法院建设需要，我院实施深圳法院诉讼案卷储存库大楼配套设备购置项目，为案件开庭审理各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为案件信息管理和应用提供支持和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的指标未达到目标值，2020 年度该项目实际已完工，但因其他项目施工及受疫情影响，供应商无法如期开展项目验收，因此未能完成项目验收并支付进度款（已履行相应变更审批流程）。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2）案件调查和协调费用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8 万元，执行数 1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案件审判司法保障工作，对立案、案件调查和协调，提供案件审判办案保障，有力推进法院案件审理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全面的绩效指标。

（23）法官、法警制式服装购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0 万元，执行数 226.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法官、法警制式服装购置，有效保障审判业务和警务活动整体形象。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全面的绩效指标。

（24）未成年缓刑犯帮教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39.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在我市每个区的未成年缓刑犯帮教中心的社工帮教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25）多元化纠纷机制改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99.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立法完成了全文代拟立法稿第 14 稿，并形成草案报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持续委托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审前调解，申请破产前案件调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全面的绩效指标。

（26）执行案件辅助办案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新收执行案件 7682 件，全年共执结 7386 件。全面落实我院《关于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出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程序、优化营商环

境的指引》，对建立高质高效执行模式、案件分流、文明执行等内容进行进一步明确，为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司法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全面的绩效指标。

（27）司法监督员、廉政监督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 万元，执行数 129.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全年共邀请 303 人次司法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我院举办的座谈会、听证会、庭审旁听、调研等活动 39 场次，在促进相关人员监督履职能力提升的同时，我院多方面工作质效亦得到相应提升。一方面做到了精准普法，极大提升了司法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及代表委员的法治意识，促进了其对司法审判工作的了解，另一方面，提升并增强了参与人员的履职监督能力，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更加科学、规范、专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开展培训及参与人次均较往年大幅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28）死刑执行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38.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刑事警务保障，

警队认真制定方案、科学配置警力、领导靠前指挥、后勤保障到位，努力做到“四个确保”。全年完成6场次死刑宣判会及执行死刑的警务保障任务。在防疫工作标准高、警务保障压力大的情况下，警队全体参加任务干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顶风冒雨，早出晚归，加班加点，连续作战，严格规范执法，保障审判工作进行与公安、交警、看守所、医院等单位协调，认真组织实地演练，密切衔接各个环节，全面做好了押解、值庭及安保等各项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29）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7.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129万元，执行数3,941.84万元，预算执行率76.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司法政务管理工作有效运转，开展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招聘工作，缓解了案多人少的问题，保障了审判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招录司法辅助人员的流程较长，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业务部门加强经费核算，编细编实预算需求，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30）政务网络设备运维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3万元，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终止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

支出，项目上报市财政统筹，终止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31）国家赔偿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往年案件审判工作需要，用于国家司法救助金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的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国家赔偿相关案件。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32）法官、法警及司法政务人员培训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10 万元，执行数 99.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24.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共选派 32 期 240 名干警参加国家法官学院、广东法官学院调训。全市法院共举办知识产权保护、金融审判业务、学术讨论会重点作者、机关党委书记、党办主任等专题培训 60 余场，上万人次参训。完成法官、法警及司法政务人员各类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提升干警业务水平，增强履职能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升审执业务质效和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的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因培训时间冲突以及响应疫情防控要求，部分年初安排的培训业务未能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足额保障培训费预算，编制长期培训规划，创新培训模式，提高预算资金使用质效。

(33) 信息化应用系统运维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378.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信息化应用系统运维，对我院包括最高院、省院及我院自主研发的应用系统（微法院、综合业务系统、电子卷宗平台、鹰眼综合执行平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信息化平台、E 网送达平台、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内外网门户网站、车辆及公积金查控等系统运维等）提供功能升级、代码维护、数据维护以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预算测算不够准确，预算执行率的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34) 案件执行差旅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147.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满足刑事执行、民事执行、强制执行等执行案件差旅所需，有效保障案件执行工作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预算测算不够准确，预算执行率的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35) 诉讼服务中心多媒体系统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3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诉讼服务中心多媒体系统建设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

成政府采购招标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的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项目需求调研等原因，该项目推迟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政府采购招标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36）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5 万元，执行数 1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维护了全院 1800 多台电脑及打印机、63 个科技法庭等工作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全面的绩效指标。

（37）司法公开公众展示租赁服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3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司法公开公众展示租赁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无法启动项目。2020年下半年启动项目设计工作，同年12月招标，将于2021年签订合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的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计划启动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38）办公及专用设备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3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

万元，预算执行率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开展办公及专用设备更新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预算测算不够准确，预算执行率的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按财政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39）诉讼文书送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50万元，执行数3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效完成各类诉讼文书的送达工作，有力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40）司法辅助工作服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1.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岗前培训和工作期间的技能提升培训，劳务派遣速录员按质按量完成了我院法律专业性强庭审记录工作。2020年全年共记录庭审9902次，共记录字数6997万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准确，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较大。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部分案件线上审理，未能开庭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41）法院移动专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37万元，执

行数 33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8.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施以来, 在移动平台上开发并运行了法院移动办公 OA、移动微法院、深法警鹰等移动应用。移动办公 OA, 承载了法院移动办公 OA 的基础性功能, 实现了干警考勤、公文流转、公务派车、请休假审批、出境和证件管理等移动办公功能; 移动微法院, 实现了网上立案、案件查询、电子送达、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申请执行、移动阅卷等 20 余项功能, 丰富了案件审理的手段, 提高了案件处理的效率; 深法警鹰, 实现法警押解当事人过程中当事人的实时状态及每天羁押日志等信息。此外还安装了, WPS Office、人脸采集等网络工具。这些应用依赖于移动专网平台, 涵盖了办案、办公、警队管理等法院业务需求, 基本实现最高院五年规划中提出的建设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比较笼统, 难以进行定量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 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准确的绩效目标, 同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置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

(42) 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2.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 执行数 11.9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23.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共接待来访 156 批次, 有效保障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预算执行率偏低, 主要是响应疫情防控要求, 减少现场交流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从严控制严控类经费支出。

(43) 诉讼案卷移送费用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质按量完成诉讼案卷移送工作，有力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44) 法律文书印刷费用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执行数 1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按时按量高质量完成全年各类法律文书的印刷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全面的绩效指标。

(4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挥中心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9.0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挥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指挥中心硬件平台和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了项目审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的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因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政策变更，经中介机构审计之后的项目需重新提交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开展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评审。因该项目工程结算评审时间较长，待决算评审完成后才可支付尾款，因此本年度未支付尾款，但已按计划完成了结算和

决算审核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46）破产案件管理人援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499.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数用于援助破产管理人案件办理，项目坚持按照保成本、高效益原则及时发放。破产援助资金有力保障了破产案件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促进无产可破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快速退出市场，大力提高了无产可破企业破产清算效率，有效提升了破产案件高效快速审理，有效促进深圳营商环境优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比较笼统，难以进行定量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可量化的指标，设置量化指标值；对于难以量化考核的指标，设置分级分档考核标准。

（47）法院绩效考核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8.27 万元，执行数 308.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发放，完成法院绩效考核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全面的绩效指标。

（48）深圳法院诉讼案卷储存库密集架安装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 万元，执行数 2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建设内容为诉讼案卷储存库

密集架的购置及安装，于 2015 年 4 月开工，至 2015 年 12 月竣工，并完成验收工作。该项目已委托中介机构办理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审核，因政策变更经中介机构评审的项目需重新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开展项目评审，并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支付尾款。本年度已完成了该项目的结、决算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支付完成了全部结算款，密集架使用顺畅，提高了我院案卷档案工作效率，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49）立案刑事执行案件司法救助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63.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运用司法救助司法化、案件化优势，有力发挥司法救助功能。2020 年新收司法救助案件 18 宗，决定予以救助 17 宗。司法救助案件统一由救助委员会司法化、案件化办理后，救助范围更广、救助程序更规范、救助金额更高、救助效果更好。一批生活存在急迫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家属、人身损害受害人、精神疾病患者及伤残人士等得到救助，缓解了经济困难、纾解了受害心结、增强了重建美好生活的信心，司法救助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50）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59 分。项目全年申请支付采购资金 47.04 万元，执行数 36.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立案、诉中、结案案卷扫描数字化工作，对加工的数据（图像质量、编目质量、著录质量、装订）进行认真严格审核，确保达到数据质量标准后，交付于各业务部门，移交档案室。确保电子档案的页数于原始案卷一致，电子档案的目录挂靠准确、电子档案内容清晰，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及单套制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年度目标值，原因是 2020 年 7 月 8 日招标完成开始进行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工作，中标到预算年度结束时间为合同履行期的一半。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下一年度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51）司法鉴定翻译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港澳台、外籍以及其他不擅适用普通话沟通的被告人要求，完成英语、粤语、潮汕方言的庭审翻译工作，保证了相关刑事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因鉴定翻译经费总额有限，故案件宗数未达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52) 法院专递线上业务服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99.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以下的产出及效益指标：专递线上准确率及及时率均达到 100%，有效提高法律文书送达的成功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53) 破产法庭租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70 万元，执行数 3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项目，足额支付每月的破产法庭租赁费用，保障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较难量化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54) 审判后勤保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60 万元，执行数 4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全年后勤保障工作，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较难量化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55) 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深圳中院订阅报刊涵盖了人民日报、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南方日报、特区报等官方主流报纸，杂志则以法律适用、中国审判和人民法院公报等专业类期刊为主，按照法官员额和庭室进行分发，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较好的业务保障和文献参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56）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48 万元，执行数 5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保障全面的薪酬待遇制度，足额保障劳动合同制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推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目标待进一步量化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针对可量化的指标，设置量化指标值；对于难以量化考核的指标，设置分级分档考核标准。

（57）立案后勤保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298.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全年后勤保障工作，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58) 审前调解、法官进社区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9.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法官到中小学校、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市民的法治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努力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59) 固本强基扶持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关于扶贫开发的各项重要决策部署，立足村情，坚持问题导向，查不足，找短板，速整改，重实效。组织院党组成员开展党建帮扶工作，及时完成对口帮扶工作。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提高预算资金使用质效。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69.69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 3,736.47 万元相比，减少 966.78 万元，降低 25.87%。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87.31 万元，降低 31.73%。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

要求，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03.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33.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48.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03.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9.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8%。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4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5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3 辆，特种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作用车（蓝牌中巴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7 台（套）。

4. 部门（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我院局主要用于职业能力规划和培训业务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我院主要是用于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 案件审判: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一) 案件执行: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二) “两庭”建设: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 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执行权，监督和指导各区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中院主要职能有：1. 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法院管辖和市中级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 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3.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4. 审判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5. 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6.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7. 监督和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辖、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8. 组织全市法院对外司法交流活动。9.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10. 组织管理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以及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11.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12.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13.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市中院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以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总牵引、总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二是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强化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充分放权和有效监管相统一，完善案件质量保障体系，探索重大案件邀请人大代表列席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会议。加快信息化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打造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新模式。将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纳入审判质效监控指标体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深圳打造法治城市示范。三是全力服务保障大局。围绕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和任务安排，出台司法服务保障行动方案。加强深港澳司法合作交流，优化大湾区法治环境。全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压倒性胜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深圳。继续推进金融、知识产权、破产专业化审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平等保护，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加强司法建议、立法建议工作，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人破产条例等特区立法。发挥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优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巩固深圳污染防治特别是水污染治理成效，助力深圳打造可持续发展先锋。四是坚持司法为民宗旨。进一步争取支持，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司法服务条件。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加

快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开展送法进社区、巡回审判进校园活动，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妥善处理危害公共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以及教育、就业、医疗等涉民生案件，推动深圳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创新代表联络方式，真诚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法院工作，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五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开展民事诉讼程序改革试点，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健全电子诉讼规则，为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提供“深圳经验”。以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全面系统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升改革效能，加快建设具有社会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一流法院。六是全力打造一流队伍。创新教育培训模式，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加强干警队伍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建立具有全球化视野和国际化裁判水准的专业人才梯队。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改进作风，强化问责，激励担当，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特区法院队伍。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市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预算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市中院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办法》。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和市财政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及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标准统一、内容详尽、强化约束的编制要求。部门预算编制与市中院履职紧密相关，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无大量、频繁调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0年市中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

管理，设置并编报了具体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结合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实际情况，从产出、效果两个方面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进一步结合部门职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部门预算申报总体情况，编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市中院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为 56,455.4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6,455.4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3,385.91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 27,311.54 万元，实际支出 27,311.54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业务、案件执行业务、两庭建设业务、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法院其他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管理等项目支出，完成比例为 100%。在资金使用上，市中院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坚持先预算，再开支，先审批，后用款，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开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强化社会监督，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在官网上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市中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预算 23,385.91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 27,311.54 万元，实际支出 27,311.54 万元，完成比例为 100%，并将两庭建设业务、案件审判业务、案件执行业务、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等 13 个一级履职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基建项目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立项、报批、财务安排、招标投标、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及监督均有专门部门负责，项目实施按规定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和合同管理；采购项目坚

持依法依规、集中采购、归口管理、服务审判、保密安全、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货比三家、经济适用、无预算不开支及无计划不采购等原则，根据需要成立采购小组，采用以公开招标为主的多种方式，按照严格的采购工作程序执行，并接受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遵循合法、审慎、公平、诚信的原则，按照严格的审批程序进行，合同管理中保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最大限度保障了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安全。

3. 资产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4,993.1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16,883.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1.85%；固定资产净值24,162.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7%；无形资产净值1,359.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39%。市中院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各项资产核算准确、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合理调配，加强监督”的原则，由办公室负责对固定资产实行具体管理；建立了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线下实物条码与线上管理系统相结合，实现全流程、模块化、全员额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

4. 人员管理 截止2020年底，市中院行政编制人数723人，实有在职人数574人，离休3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162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编制以内。在人员管理方面，市中院严格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设置岗位，岗位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5. 制度管理 市中院制度管理较为健全、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方面，制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办法》；在项目管理方面，制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法院购买社会化服

务暂行办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建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办法》，并对不同类型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作了详尽的规定；在资产管理方面，制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车辆使用规定》等多项制度以保证资产的使用效益。此外，市中院还制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待工作细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电话、印章及传真管理规定》等制度，以保障职能有效履行和工作有序开展。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着力推进法院工作的深圳标准、深圳质量、深圳品牌和深圳公信力“四位一体”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将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纳入审判质效监控指标体系，加强审判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确保各项指标始终走在全国最前列，推动深圳打造法治城市示范。

2. 全面优化司法服务。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提升司法服务条件。加快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立法，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加快打造集“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打造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体验。

3.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贯彻落实全国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和全国法院专题会议精神，重点探索民事诉讼制度、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破产制度、域外法律适用、司法合作合作交流、行政纠纷化解、执行长效机制等综合改革试点，发挥好改革“试验田”作用。注重对改革举措、改革成效和改革品牌的总结、培育和宣传，为全国法院的改革发展提供更多的深圳经验、深圳

方案。4. 全力服务保障大局。围绕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和任务安排，出台司法服务保障意见。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地”，发挥深圳知识产权法庭、金融法庭、破产法庭和前海法院平台作用，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健全金融审判和风险控制机制，深化破产制度综合改革，创新涉外涉港澳台纠纷审判机制。聚焦“法治城市示范”，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积极参与立法论证，落实普法责任制，推动深圳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城市。聚焦“城市文明典范”，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指引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文化旅游纠纷审判工作，开辟绿色通道，推动深圳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聚焦“民生幸福标杆”，妥善处理危害公共安全、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就业、医疗等涉民生案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聚焦“可持续发展先锋”，加快设立环境资源法庭，实行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助力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5. 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积极推动智慧法院建设纳入深圳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智慧法院一体化平台抓手，以司法大数据平台为基础，推动信息化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加快建成全国领先、富有深圳特色的智慧法院。6. 全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建设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高素质法院队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建立审判专业人才梯队，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特区法院队伍。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审判秩序带来很大冲击，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案件持续大幅增长的双重压力，市中院围绕重点工作，科学应对、精准施策，以加强科学管理、深化改革创新、智慧法院建设等举措为抓手，全面加强司法办案工作，年度办案业绩再创新高。2020年深圳中院受理各类案件85104件，结案62474件，同比分别上升7.5%和5.4%，位居全国中级法院第一。在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审判执行任务日益繁重的情况下，市中院行政运行及项目经费得到了充分保障。在预算执行中，市中院严控司法成本，改善法院的工作绩效、削减各项不必要的开支，预算执行中办案业务经费并未随着案件量的增长而同步增长。财政经费重点保障审判执行业务的开展。在具体落实项目中，坚持把握三个方面的主要工作：一是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的安排执行，维护部门预算的刚性。经费开支项目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开支，保证专款专用。二是在具体的支出项目上，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严格审核把关。三是对重大的经费支出问题，一律提交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按议事程序集体讨论决定。预算经费合理、有效地使用，有效保障了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

1. 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部署，积极投入疫情防控斗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市中院党组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部署，周密安排疫情防控措施，组织开展14项涉疫情法律问题专项调研，先后出台依法惩治涉疫情犯罪、多元化解涉疫情纠纷、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等意见，服务“六稳”“六保”。全市法院依法惩处涉疫情犯罪169件187人，妥善化解涉疫情纠纷1.1万件。

2. 狠抓司法办案要务，努力提升司法公信。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諧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59万件，

同比下降 21.8%，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高效化解各类民商事纠纷，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 27 万件，同比上升 28.9%。办结执行案件 23 万件，同比上升 21.3%。二是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累计审结一、二审涉黑涉恶案件 353 件，总体结案率 99.7%。加大“黑财清底”力度，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执行到位率达到 99%。全年发出司法建议 480 件，全省扫黑除恶十佳司法建议中深圳法院占 2 件，1 件司法建议在全国法院会议上受到通报表扬。三是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市司法局签署《关于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的备忘录》。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3426 件，办结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10268 件。市委出台全国首个地方党委《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全市法院发出司法建议 573 件，是上年的 4.5 倍。

3.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一是保障“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最高法院出台《支持和保障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并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市中院制定服务保障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与广州中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强化“双城联动、比翼双飞”。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试点，成立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 4 个工作专班，4 项试点任务进展顺利。二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公司清算和破产案件 626 件，成功重整 8 家企业，7 个案件被评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入选数量占全省三分之一。联合市税务局开发上线全国首个“区块链破产事务办理平台”。率先探索个人破产制度，起草立法建议稿，全程参与立法论证，《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成为我国第一部个人破产立法。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6.3 万件，同比上升 90.1%， “腾讯诉盈讯科技全国首例人工智能生成文章著作权纠纷案” 被评为 2020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

案件。配合《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作出全国首例“先行判决+临时禁令”裁判。加快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出台全国首个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裁判指引。四是保障金融业健康发展。审结一审金融纠纷案件 7.8 万件，同比上升 55%。出台全国首个《群体性证券民事纠纷程序指引》，构建“15233”工作体系，被评为“深圳经济特区 40 年法治建设创新案例”和“2020 深圳治理现代化法治保障优秀案例”。审结全国首例适用“支持诉讼+示范案件”机制的证券侵权纠纷案。五是完善跨境纠纷解决机制。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2595 件，诉前化解跨境纠纷 508 件。探索跨境破产协作机制，首例跨境破产案获香港法院认可，在全国首次实现破产管理人跨境执业。累计 10 件被评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入选数量全省第一。前海法院跨境争议解决机制被评为全国法院司法改革示范案例、广东自贸区成立五周年制度创新最佳案例。六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市中院成立“三合一”环境资源审判庭，在龙岗法院设立全省首个“三合一”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全市基层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市中院集中管辖深圳、河源、惠州、东莞、汕尾五市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与五市检察院签署《东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备忘录》，妥善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促进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妥善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创造性运用虚拟治理成本法，依法判令长园公司承担大气污染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 200 万元。

4. 锐意深化司法改革，全面发挥先行示范作用。一是持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证人出庭作证等“3+1 规程”，推广运用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逐

步实现刑事案件无纸化流转、网上办理。联合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制定《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指引》，统一职务犯罪证据收集、审查标准，推进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有机衔接。二是扎实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这项改革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深圳开展的试点，市委将这项改革纳入全市改革要点，市中院制定“1+5+N”制度规范体系。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将“送达地址确认”纳入工商登记、年检环节，破解送达难题。全市法院超过60%的案件通过速裁程序办结，3.3万件小额纠纷一审终局。三是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全市法院诉调对接单位增加到228家，特邀调解组织增加到262家，特邀调解员增加到1326名，在线培训调解组织、调解员4万余人次，诉前化解纠纷4.5万件。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大力推广在线司法确认，对调解协议作出司法确认8953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代拟纠纷多元化解决立法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积极推动特区立法，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四是加快建设智慧法院。完善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累计全流程无纸化办案32.4万件，市中院被指定为全国“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试点单位，是全国市级政法机关唯一试点单位。智慧法院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大显身手”，全市法院网上立案34.1万件、开庭1.7万余次、调解26.4万次，电子送达74.7万次。“E网送达平台”被评为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

5. 践行人民至上理念，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一是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出台《关于推进和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入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会同公安、检察等部门出台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保障的规定，累计为1.4万名律师提供诉讼信息化应用培训。完善就近能立、同城通办、异地可办的

立案诉讼服务体系，跨域立案 500 件。市中院被评为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二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深化司法公开，网络直播庭审 9.4 万场，累计上网公开裁判文书 137.2 万份，庭审和裁判文书成为生动的普法教材。与广电集团合办《法官说法》电视专栏节目 49 期，运用新媒体举办“鹏法微课堂”23 期，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 15 场，提升社会法治意识。“鹏法微课堂”被评为全省“优秀普法项目”。

6. 坚持以党建带队建，致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组织全员政治轮训 5 期，扎实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组织开展“勇毅抗疫，践行初心使命”系列主题党日活动，以抗疫斗争的伟大胜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着力提升司法能力。认真落实《深圳法院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规划》和《青年人才培养办法》，建立审判专业人才梯队和青年后备人才库，评选 50 名深圳市审判业务专家，2 名法官获评全省审判业务专家。扎实组织民法典学习等专题培训，累计培训干警 1.8 万人次。高质量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课题 5 项，《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司法服务保障机制研究》被评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优秀课题。在全国法院第三十二届学术讨论会上，获奖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全国 15 篇一等奖中深圳法院占 2 篇。三是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认真组织“以案三释”警示教育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情况专项整治。探索基层法院纪检体制改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建立领导干部家访制度，引导家属当好干警的“廉内助”，强化对干警八小时外活动监督。成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女法官协会，加强对干警依法履职的保护力度。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 年市中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在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14 万元，实际支出 156.22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2,769.6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69.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效率性 从预算执行情况看，市中院 2020 年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16.26%、54.92%、75.25%、93.08%，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支付进度匹配情况较好，全年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及均衡性较强。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看，市中院积极推进落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截止 2020 年底，所有事项均已按照计划目标完成。

3. 效果性 （1）办案业绩再创新高，办案质量稳步提升。全市法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69.6 万件，同比多收 9.6 万件，上升 16%；在先后抽调 563 名干警到一线抗疫的情况下，办结案件 59.3 万件，同比多结 8.9 万件，上升 17.7%；法官人均结案 536 件，同比多结 44 件。其中，市中院收案 8.5 万件，办结 6.2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7.5% 和 5.4%，收结案总量均位居全国中级法院第一。在案件数量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办案质效稳步提升，平均审理周期等反映案件审判效率的核心指标稳步提升。2020 年，全市法院平均审理周期 111.3 天，同比去年缩短 4.36 天，同比下降 3.77%。2020 年，全市法院共 54 个案例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24 篇，上升 80%，其中获评省级典型案例共计 28 篇，获评国家级典型案例共计 26 篇；2 篇优秀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采用；1 件案件入选 2020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13 篇优秀案例分析荣获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奖项；6 篇优秀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同时多篇疫情防控典型案例被最高法院、省法院收录、表彰，有 11 件案

件被评为全国、全省法院疫情防控典型案例，2 件案件入选全省法院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十大典型案例；更有一批破产清算、知识产权、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等专业领域的省级典型案例涌现。（2）稳步提升司法公信。全力抓好司法办案主责主业，将 2020 年继续确定为“审判质量全面提升年”，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采取 28 项举措，强化审判监督，提升审判质效，推动办案质效再上新台阶。一是维护国家安全和 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高效化解各类民商事纠纷。针对中美贸易争端、香港“修例风波”可能带来的影响和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活动要求，党组多次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措施，全面总结审判经验，制定《重大敏感案件监督管理和协同处置实施意见》，抓好重大信访隐患排查化解，妥善办理了“8·23”香港邓焯然等 10 人偷越边境专案等一批重大敏感案件。二是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黑财清底”力度，铲除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健全审立执协同、公检法联动工作机制，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执行到位率达到 99%，上交国库 6.3 亿元。坚持“以案促建”，推动构建长效常治机制，全年发出司法建议 480 件，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佳司法建议中深圳法院占 2 件，1 件司法建议在全国法院会议上受到通报表扬。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清结”和“长效常治”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会议上推广。三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与市司法局签署《关于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的备忘录》，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市政府采纳市中院司法建议并专门复函，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行政机关应诉工作。湖北恩施州采纳龙岗法院司法建议，出台全国首部规范硒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地方性法规。（3）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找准着力点和切入点，服务保障

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保障“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深圳中院与广州中院签署《互学互鉴共同服务大湾区法治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强化“双城联动、比翼双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试点，第一时间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4个工作专班，制定4项实施方案，破产制度改革、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行政诉讼体制改革、涉外商事审判制度改革等4项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二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功重整西满塑料包装制品公司等8家企业，7家公司清算和破产案件被评为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入选数量占全省三分之一。联合市税务局开发上线全国首个“区块链破产事务办理平台”，以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为切入点，搭建“府院联动”破产机制。《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成为我国第一部个人破产立法。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腾讯诉盈讯科技全国首例人工智能生成文章著作权纠纷案”被评为2020年度全国法院十大案件。配合《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修订工作，推动条例增加“司法保护”专章。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在专利侵权案件中，作出全国首例“先行判决+临时禁令”裁判，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出台全国首个《关于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针对中美贸易争端、国际法律斗争复杂形势，深入研究“禁诉令”制度，提升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能力，有关建议得到中央领导高度重视。在“OPPO诉夏普标准必要专利案”中，首次以法律文书形式确立中国法院对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费率的管辖权，对夏普发出全球“禁诉令”，成功反制德国法院的“反禁诉令”，有力捍卫了我国司法主权和国家利益。四是保障金融业健康发展。出台全国首个《群体性证券民事纠纷程序指引》，构建

“15233”工作体系，探索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新路径，被评为“深圳经济特区40年法治建设创新案例”和“2020深圳治理现代化法治保障优秀案例”。审结全国首例适用“支持诉讼+示范案件”机制的证券侵权纠纷案，新华社等媒体做了广泛报道。五是完善跨境纠纷解决机制。探索跨境破产协作机制，首例跨境破产案获香港法院认可，在全国首次实现破产管理人跨境执业。4件案件被评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累计已有10件入选，入选数量全省第一。前海法院跨境争议解决机制被评为全国法院司法改革示范案例、广东自贸区成立五周年制度创新最佳案例。六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市中院与五市检察院签署《东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备忘录》，促进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妥善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创造性运用虚拟治理成本法，依法判令长园公司承担大气污染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200万元。（4）改革示范作用充分显现。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特邀调解员分类管理等4项改革被评为全国法院司法改革示范案例，累计已有9项入选，入选数量保持全国第一。一是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联合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制定《深圳市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指引》，统一职务犯罪证据收集、审查标准，推进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有机衔接，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法院充分肯定。二是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市中院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出台《推行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承诺的实施意见》，将“送达地址确认”纳入工商登记、年检环节，上线运行“线上承诺暨电子送达系统”，破解送达难题。全市法院超过60%的案件通过速裁程序办结。3.3万件纠纷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办结，一审终局，适用率是上年的3.4倍。三是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全市法院诉调对接单位增加到228家，特邀调解组织增加到262家，特邀调解员增加

到 1326 名，在线培训调解组织、调解员 4 万余人次，诉前化解纠纷 4.5 万件。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大力推广在线司法确认，对调解协议作出司法确认 8953 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代拟纠纷多元化解立法草案，积极推动特区立法，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四是建设智慧法院。市中院被指定为全国“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试点单位，是全国市级政法机关唯一试点单位。围绕“系统集成”，加快建设智慧法院一体化平台，贯通上下级法院各业务系统，逐步对接市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调解组织，消除信息壁垒，实现资源共享。智慧法院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大显身手”，全市法院网上立案 34.1 万件、开庭 1.7 万余次、调解 26.4 万次，电子送达 74.7 万次。“E 网送达平台”被评为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5）稳步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宗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一是优化诉讼服务。出台《关于推进和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会同公安、检察等部门出台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保障的规定，完善就近能立、同城通办、异地可办的立案诉讼服务体系，跨域立案 500 件。市中院被评为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二是开展普法宣传。通过庭审直播、裁判文书公开、电视专栏节目等，庭审和裁判文书成为生动的普法教材，社会法治意识稳步提升。“鹏法微课堂”被评为全省“优秀普法项目”。（6）队伍能力作风日益过硬。一是勇于担当，敢于作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市中院党组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部署，周密安排疫情防控措施，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号召党员干部投入疫情防控，先后有 563 名干警主动请缨到高速路口、社区、企业、隔离酒店一线抗疫，全市法院 2 个集体和 8 名个人获省法

院抗疫表彰。福田法院廖泰琳法官滞留湖北期间，借来法袍，网上开庭35次，结案80件，央视新闻等中央媒体做了报道，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二是司法能力稳步提升。高质量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课题5项，《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司法服务保障机制研究》被评为最高法院司法改革优秀课题。在全国法院第三十二届学术讨论会上，深圳法院获奖数量位居全省第一，15篇一等奖中深圳法院占2篇。三是廉洁务实，司法为民。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以案三释”警示教育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情况专项整治三项队伍建设活动，狠抓司法能力和党风廉政建设。全市法院有21个集体、26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涌现出“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模范法官”等一批先进典型。

4. 公平性 市中院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处置群众信访意见，有力保障部门平稳办公，维护司法公正。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市中院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积极落实区财政部门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强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机制，优化绩效目标编审流程，逐步将绩效目标融入部门预算编制“二上二下”的各个环节，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并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立项以及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基础上，设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的“三个同步”。二是不断加强绩效监控工作。定期对预算执行

过程中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为实现目标采取的管理措施、工作程序、方式方法等进行检查分析，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发现项目绩效偏差，促进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的有机结合。三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部门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自评范围，衡量部门预算资金在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促使各预算单位逐步形成“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重视支出责任和成本，重视产出和结果”的预算绩效管理新理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目前市中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处于实践探索过程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不够充分，尚未建立绩效问责机制，绩效评价结果未能有效应用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分配等环节。改进措施：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费支出绩效低下或无绩效的情况实施问责，并要求及时整改。同时，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实施，推动清理整合无效或低效资金，健全退出机制，优化支出结构。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全面加强绩效目标编审管理。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编审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深圳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相关办法，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流程，促进绩效目标编审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二是根据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部门职责，加强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论证。2. 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的纠偏作用。改变过去“重事后、轻事中”的绩效管理理念，推动绩效管理重心由事后向事前、事中转移动，即由原来以事后续效评价结果来指导下年预算安排，逐步转向事前围绕绩效目标安排预算、事中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偏

的渐进优化路径。对审定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发现出现偏差的环节和问题，对问题严重的项目暂缓或停止拨款并研究制定改进绩效的措施，确保绩效目标按时保质完成。

3. 夯实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一是探索完善建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财政政策制度绩效评价等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对财政资金进行分类评价管理，以重点民生项目资金、重大专项资金、重要政策等为重点，积极开展绩效评价，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方式方法，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4. 结果应用实质突破。一是规范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增强支出责任。二是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通过绩效评价实施，推动清理整合无效或低效资金，健全退出机制，优化支出结构。三是完善绩效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扩大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范围，接受社会广泛监督。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1937381.60	291937381.60	278994364.20	278994364.20
案件审判业务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正、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质效，保障案件立案、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深化审前或诉前多元化	19905156.88	19905156.88	17538127.54	17538127.54	

	纠纷调解工作；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工作。				
案件执行业务	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优司法保障。	25030000.00	25030000.00	22511922.88	22511922.88
“两庭”建设业务	对法院网站可用性和安全性进行24小时监控，并完成应用系统安全扫描分析及风险评估，确保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提供庭审直播信息化项目维护以及信息化安全保障，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10020000.00	10020000.00	9698400.00	9698400.00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法院文化建设，完成重点调研课题及一般课题年度计划，开展庭审直播等法院宣传工作，促进司法公开、公平、公正。	8210000.00	8210000.00	8155301.15	8155301.1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继续开展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确保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余款。	39842398.06	39842398.06	39718096.63	39718096.63
综合管理	扎实推进司法政务管理工作，司法行政工作高效运转，为司法行政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强化人事管理工作，推进审判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完善司法职业保障体系。	88013694.00	88013694.00	73257928.87	73257928.87
信息管理	通过在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	3100383.75	3100383.75	2735183.75	2735183.75

	深度应用等工作，进一步推进司法工作现代化、信息化建设。通过司法辅助事务外包服务，有效提高我院审判案件效率。				
法院其他业务	按照人员分类管理原则，通过多种培训方式分别开展各类专项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提升干警业务水平，增强履职能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升审执业务质效和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7900000.00	7900000.00	4595901.27	4595901.27
其他项目支出	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112576518.00	112576518.00	107349155.70	107349155.70
金额合计		606535532.29	606535532.29	564554381.99	564554381.9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将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纳入审判质效监控指标体系，加强审判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确保各项指标始终走在全国最前列，推动深圳打造法治城市示范。2.全面优化司法服务。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提升司法服务条件。3.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注重对改革举措、改革成效和改革品牌的总结、培育和宣传，为全国法院的改革发展提供更多的深圳经验、深圳方案。4.全力服务保障大局。围绕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和任务安排，出台司法服务保障意见。5.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以智	1. 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部署，积极投入疫情防控斗争。563名干警主动请缨到一线抗疫，广大干警迎难而上，全力以赴战疫情、保稳定、促发展。全市法院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应对案件增长态势，办结案件 59.4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535 件，均创历史新高，中院收、结案总量均位居全国中级法院第一。 2.司法公信稳步提升， 54 个案例被评为全国法院典型案例，2 个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公报案例，“全国首例人工智能生成文章著作权纠纷案”被评为全国法院年度十大案件。司法服务持续优化，疫情期间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直坚持正常开放，全年诉前化解纠纷 4.5 万件，中院被评为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司法改革引领示范，4 项改革被评为全国法院司法改革示范案例，累计已有 9 项入选，入选数量保持全国第一。 3. 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出台《关于推进和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入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会同公安、检察等部门出台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保障的规定，累计为 1.4 万名律师提供诉讼信息化应用培训。完善就近能立、同城通办、异地可办的立案诉讼服务体系，跨域立案 500 件。市中院被评为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p>慧法院一体化平台抓手，以司法大数据平台为基础，推动信息化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加快建成全国领先、富有深圳特色的智慧法院。6. 全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围绕建设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高素质法院队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建立审判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建立审判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特区法院队伍。</p>			<p>建设先进单位。4.围绕“双区”建设，出台三年行动方案，扎实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全文起草、推动出台我国第一部个人破产立法，妥善处理知识产权国际争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高质量发展。决战决胜扫黑除恶，妥善办理一批重大敏感案件，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5.加快建设智慧法院。完善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累计全流程无纸化办案32.4万件，市中院被指定为全国“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试点单位，是全国市级政法机关唯一试点单位。智慧法院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大显身手”，全市法院网上立案34.1万件、开庭1.7万余次、调解26.4万次，电子送达74.7万次。“E网送达平台”被评为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6.评选产生50名首届深圳市审判业务专家，2名法官获评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在全国法院第三十二届学术讨论会上，深圳法院获奖数量位居全省第一，15篇一等奖中深圳法院占2篇。全市法院21个集体和26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涌现出“全国优秀法院”罗湖法院、“全国模范法官”李振宇等一批先进典型。</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80000件	85104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3.08%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主要任务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治化营商环境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97.5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5
部门绩效(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5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54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综合评分					95.8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刁双	

附件 2：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官法警制服洗涤费			项目金额	457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00	1900000.00	1058859.00	10	0.56	5.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000.00	1900000.00	1058859.00	—	0.5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法官法警制服洗涤工作，强化人事管理工作，推进审判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完善司法职业保障体系。			完成开展审批执行工作所需的法官和法警制服洗涤工作，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法警制服洗 涤人次	990 人次	1003 人次	20.0	20.0	
		质量指标	制服洗涤工作完 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法官法警制 服洗涤工作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法官法警制服洗 涤成本（万元）	≤190	105.89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审判辅助队 伍的专业化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20.0	1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9	
	总分					100	93.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办案经费				项目金额	55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案件审判辅助办案工作，提供案件审判办案保障，提高办案效率。				审判辅助办案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提高办案质效。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辅助办案宗数	≥ 2000 宗	4735	20	20	
		质量指标	审判辅助办案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审判辅助办案工作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审判辅助办案成本 (万元)	≤ 150	15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案件审判办案效率	提高	提高	20.0	1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7	
总分						100	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课题调研经费			项目金额	45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 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500000.00	1495301.1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495301.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法院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工作			高质量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课题 4 项，《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司法服务保障机制研究》 被评为最高法院司法改革优秀课题。在全国法院第三十二届学术讨论会上，深圳法院 获奖数量位居全省第一，15 篇一等奖中深圳法院占 2 篇。			

	一级指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承接上级课题	≥4 个	4	20.0	20.0	
		质量指标	调研成果获奖 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审判执行调研 课题阶段性完 成	2020年12月31 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审判执行课题 调研成本(万 元)	≤150	149.53	10.0	1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	提升司法服务	提升	提升	20.0	17	

		标	保障水平					
		生态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7	
		总分				100	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历史案卷扫描服务				项目金额	75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00	2500000.00	2375000.00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375000.00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历史库存诉讼案卷的数字化处理及现行案卷的接收、整理装订及数字化处理加工，促进我市智慧法院的基础数字化工作，为全市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大数据分析和对外阅卷提供便利条件。				2020年共完成现行案卷的整理扫描29166宗，5101744页；历史案卷扫描10848宗，1016520页。通过验收检查，诉讼档案电子化合格率100%。			
年度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指标	指标							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历史档案扫描量计划完成率	≥ 90%	100%	20.0	20.0	
		质量指标	扫描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历史案卷扫描服务工作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历史案卷扫描服务成本（万元）	≤ 250	237.5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智慧法院的基础数字化工作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0.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8	
	总分					100	95.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政务协办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1274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30000.00	4230000.00	423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30000.00	4230000.00	423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司法政务工作协办工作专家证人出庭依据级别等计算差旅费、劳务费。全年需要专家证人出庭大概 500 宗，1 宗费用按 2500 元计算，合计 125 万元；咨询费：相关鉴定机构咨询费 2500 元 x500 个案件，合计 125 万元。				按要求完成司法政务协办工作，有力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指标	指标							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政务协办宗数	≤ 500 宗	500 宗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政务协办工作完成情况	100%	100%	20.0	20.0	
		时效指标	完成司法政务协办工作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司法政务协办工作成本（万元）	≤ 423	423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司法保障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0	16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6	
	总分					100	9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宣传经费			项目金额	112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各种法制宣传活动，有效提升群众的知法，懂法，守法，维护社会稳定；塑造法院新形象，维护司法权威。</p>			<p>围绕疫情防控、民法典学习宣传、司法公开、未成年人保护、防范电信诈骗等主题，与广电集团合办《法官说法》电视专栏节目 32 期，录制并推出“鹏法微课堂” 23 期；与《人民日报》客户端和《南方日报》等官方主流媒体合作开设“深</p>			

					圳法院庆祝特区建立 40 周年”和“深圳法院服务先行示范区”等专栏；外包微信编辑服务，提升官微制作水准；保障“国家宪法日”和最高院赴深召开新闻发布会全程直播；全年购买舆情监测服务，防范化解舆情风险等。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对外宣传场次	≥ 3 场	10	20.0	20.0	
		质量指标	对外宣传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对外宣传活动时 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法院宣传经费成本	≤ 400	400	10.0	1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普法宣传有效提 升群众的知法,懂法, 守法,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宣传	有效宣传	20.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0	18		
	总分					100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电话服务外包			项目金额	46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00.00	928100.00	621900.00	10	0.67	6.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0000.00	928100.00	621900.00	—	0.6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最高院确定的全国统一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电话服务外包工作，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体制，提升诉讼服务能力，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提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咨询服务的专业性。			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续签合同，有效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开展民事管辖培训、话务礼仪、商务礼仪等专业业务培训，取得较好效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接听人次		≥ 30 万人次	203589	20.0	13.4
质量指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接听率		≥ 90%	91.44%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外包服务 工作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电话服务外包成本（万元）	≤155	62.19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0	20.0	
	总分					100	90.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大楼通道及诉讼服务用房改造前期费			项目金额	1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343680.00	10	0.34	3.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343680.00	—	0.3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大楼通道及诉讼服务用房改造前期费。			深圳市中级法院业务大楼通道及诉讼服务用房改造工程 2018 年由市发改下达前期经费 100 万元（深发改[2018]207 号），以此适用简易程序立项。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开展阶段。本年度计划开展项目设计工作，经			

					<p>过招标确定了设计单位为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设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已完成设计初稿，我院分别支付了第一、第二笔进度款，合计343680元。该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进度及进度款支付进度均符合项目规划及合同约定，本年度完成了预期工作目标。</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改造事项	1项	1	20.0	20.0	
		质量指标	前期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前期费时效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支付前期费	按合同要求	按合同要求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业务大楼通道及诉 讼服务用房改造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10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93.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设法庭租金、物业			项目金额	27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新增法庭办公区租赁工作。			按时足额支付深圳金融法庭和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的前海办公区848.89平方米和1206.11平方米的租赁费用，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法庭租赁面积	2055 平方米	2055 平方米	20.0	20.0	
		质量指标	租赁场所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新设法庭租赁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新设法庭租金、 物业成本（万元）	≤ 900	9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审判工 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1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提高	20.0	18	
总分						100	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资金			项目金额	47882943.12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20000.00	39842398.06	39718096.63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520000.00	39842398.06	39718096.6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支付以前年度已完成招投标未支付完毕的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资金年初预算 4352 万元，调整预算 3984 万元，实际执行 3972 万元。该项目共包含 27 个结转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为跨年度项目。本年度加快了项目开展进度，并按照合同及时支付合同进度款。27 个项目中有 24 个项目支付了相应款项，3 个尾款项目未支付，主要原因是未达到尾款支付条件无法支				

		付相应款项（一个项目未达验收条件，另外2个项目为工程项目，未达合同约定质保期）。综上，本年度该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年度总目标及各项年度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已支出中标项目	80%	89%	20.0	2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支付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4788.29	3971.81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招投标效率	提高	提高	20	17	
		生态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0	0	

		标						
		满意度指标	采购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	18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干警食堂后勤服务				项目金额	1674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10000.00	1383694.00	1377085.18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10000.00	1383694.00	1377085.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干警食堂加工服务招标工作				完成干警食堂加工服务招标工作，为法院干警 正常工作提供保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招标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20.0	20.0	
		质量指标	加工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431	138.37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司法行政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16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0	20	
	总分					100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文化建设			项目金额	6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210000.00	1160000.00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210000.00	1160000.00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法院文化建设，拓宽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全面加强文化建设 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深圳法院2017-2019年文化建设工作总结》一文层报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专门发文要求深圳法院在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上作经验发言；人民法院报以《“十大工程”提升司法公信力》为题，向全国法院介绍深圳法院强化文化建设工作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文化交流个数	≥ 2 个	3	20.0	20.0	
		质量指标	法院文化建设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工作计划开展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法院文化建设成本（万元）	≤ 150	116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20.0	1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反馈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20.0	18	
		总分				100	9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82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0.00	2400000.00	2398904.43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000.00	2400000.00	2398904.4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资金主要用于全市法院第三十一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奖金、智能材料收转系统采购、LED 屏幕续租、专案庭审配套设备采购、知产庭排队叫号系统采购等，满足了紧急经费需求，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紧急项目数量	≥ 2 个	6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执行率	≥ 50%	99.95%	20.0	20.0	
时效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时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准备金成本 (万元)	≤ 240	239.89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提升	提升	20.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7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修缮			项目金额	9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0	0.00	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审判法庭修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施工工人无法进驻施工，项目招投标工作延后。2020年12月完成招标，审判法庭修缮工作在2021年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法庭修缮 面积	≤1000平方米	0	10	0	审判法庭修缮工作在2021年开展。

		质量指标	修缮合格率	100%	0	10	0	审判法庭修缮工作在 2021 年开展。	
		时效指标	完成审判法庭						
			修缮项目的招	2020 年 12 月 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				
			标时间	日前	成	10	0	审判法庭修缮工作在 2021 年开展。	
	成本指标	修缮成本（万							
		元）	≤300	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	提高审判法庭						
		标	良好环境	提高	无	20	0	审判法庭修缮工作在 2021 年开展。	
生态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100%	无	20	0	审判法庭修缮工作在 2021 年开展。		
	总分					100	3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及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项目金额	53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1000000.00	99000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1000000.00	99000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网络安全及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维护我院网络信息安全。			完成网络安全及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维护我院网络信息安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完成等保系统测评	5个	5个	20.0	20.0	

	标	质量指标	测评服务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监控	全年每天 24 小时 监控	24 小时监控	10.0	10.0	
		成本指标	服务成本（万元）	≤ 200	99	10.0	1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 标	维护我院网络信息 安全	安全	安全	20.0	18	
		生态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8	
	总分					100	95.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商事案件审判差旅费				项目金额	12697056.88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0	2697056.88	655662.88	10	0.24	2.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0	2697056.88	655662.88	—	0.2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				完成全年民商事案件的出差任务，有效保障案件审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出差人次	200 人次	304 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差旅工作 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工作 完成时间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案件差旅费成 本（万元）	≤ 269.7	147.61	10.0	1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案件审判 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审判部门人员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20.0	
	总分					100	92.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3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999654.63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999654.6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市两级法院司法改革工作，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审判质效，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工作。				全面系统推进司法改革，提升改革效能。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特邀调解员分类管理等4项改革被评为全国法院司法改革示范案例，累计已有9项入选，入选数量保持全国第一。			
年度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指标	指标							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改革调研活动	≥ 2 场	12 场	20.0	20.0	
		质量指标	司法改革调研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司法改革调研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司法改革工作经费成本（万元）	≤ 100	99.97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推进司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20.0	18	

			法改革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0	17	
	总分					100	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党团建妇委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26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10	0.80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	0.8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法院党团建妇委工作事项。			外请专家授课和专题辅导 3 次；先后 2 次对 24 名困难党员进行慰问，对 20 名困难职工进行补助，及时体现组织温暖；拍摄制作了 2 部专题党课视频；3 次组织开展支部书记和半专职党务干部培训，选派 10 多名支部书记参加党校培训；开展党课巡讲活动 40			

					多次，受到广大党员干警欢迎。拍摄制作了 2 部专题党课视频，；组织开展了建党 99 周年系列活动，开展了“七一”推优评先活动，评选表彰了 7 个先进党支部、13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93 名优秀共产党员。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团活动 次数	≥ 3 场	6	20.0	20.0	
		质量指标	党团活动工作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党团活动 工作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法院党团建妇	≤ 100	80	10.0	10.0	

			委工作成本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团意识	提升	提升	20.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0	18	
	总分					100	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及封闭办案				项目金额	14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129863.69	10	0.26	2.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129863.69	—	0.2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审判执行及封闭办案工作。				服务保障审判工作座谈会等重要活动,保障审判 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场次	≤5场	4	20.0	2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类会议开展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审判执行及封闭办案会议费成本(万元)	≤50	12.99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案件执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20.0		
	总分					100	92.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人员经费				项目金额	388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60000.00	12960000.00	10957074.53	10	0.85	8.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60000.00	12960000.00	10957074.53	—	0.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需要聘用制人员工作。				按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人员的工资，有效保障聘用制人员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聘用制人	100%	100%	20.0	20.0	

	指标		员工工资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完成聘用制人员合同签订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聘用制人员工资足额发放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聘用制人员成本(万元)	≤1296	1095.7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18	

		标	审判执行 工作要求					
		生态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 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8	
		总分				100	94.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调查和协调费用				项目金额	40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案件审判司法保障工作，对立案、案件调查和协调，提供案件审判办案保障。				案件调查和协调工作有序开展，有力推进法院案件审理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调查、协调 人次	500 人次	600 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调查、协调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调查、协调 工作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案件调查和协调 成本（万元）	≤ 108	108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案件审判办 案保障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20.0	1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0	17		

	总分	100	94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官、法警制式服装购置				项目金额	664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0.00	2300000.00	226650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00.00	2300000.00	226650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制服着装管理办法》法[2013]16号的通知要求，为保障审判业务和警务活动整体形象需要，完成法官、法警制式服装购置。				按工作需要完成了法官、法警制式服装购置，有效保障审判业务和警务活动整体形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按需购置的制式服装	100%	100%	20.0	20.0	
		质量指标	制式服装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法官、法警制式服装购置时间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万元）	≤230	226.65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业务和警务活动整体形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8	
总分						100	95.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法院诉讼案卷储存库大楼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金额	1643029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8587.00	818587.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8587.00	818587.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支付进度款。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案件开庭审理各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为案件信息管理和应用提供支持和保障；			深圳法院诉讼案卷储存库大楼配套设备购置项目，2015年经市发改委批复投资总概算为1290元（深发改〔2015〕1099号），为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建设，更好地满足智慧法			

		<p>院建设需要，我院 2017 年调整了该项目总概算，并经市发改委调整批复为 1250 万元（深发改〔2017〕1299 号）。2020 年该项目实际已完工，但因其他项目施工及疫情原因（某子项目供应商为北京的企业），供应商无法如期开展项目验收，因此未能完成项目验收并支付进度款（已履行相应变更审批流程）。</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个数	1 个	0.95 个	20.0	19.8	按照完工 进度折算 后填写的 项目个数，

								项目已完成但因工期延迟未验收，将按规定开展验收。
		质量指标	购置配套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配套购置设备时间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进度款	按合同要求	按合同要求	10.0	10.0	按照合同要求无需支付相应资金
	效益	经济效益指	无	无	无	0.0	0.0	

	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审判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0	20.0	
		生态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10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8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 目 名 称	深圳法院诉讼案卷储存 库大楼配套设备购置项 目			项目金额	16430290		
主 管 部 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 目 资 金	年初预算 数	全 年 预 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元)			数				
	年度资金	818587.00	818587.00	0.00	10	0.00	0.00
	总额						
	其中：当						
	年财政拨款	818587.00	818587.00	0.00	—	0.00	—
款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0	—	
资金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按照合同要求开展项目	深圳法院诉讼案卷储存库大楼配套设备购置项目，2015年经市发改委批复投资总概算为1290万元（深发改〔2015〕					
总	建设、支付进度款。通过	1099号），为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建设，更好地满足智慧法院建设需要，我院2017年调整了该项目总概算，					
体	本项目的实施，为案件开	并经市发改委调整批复为1250万元（深发改〔2017〕1299号）。2020年该项目实际已完工，但因其他项目施工及					

目 标	庭审理各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为案件信息管理和应用提供支持和保障;				疫情原因(某子项目供应商为北京的企业),供应商无法如期开展项目验收,因此未能完成项目验收并支付进度款(已履行相应变更审批流程)。			
	年 度 绩 效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指 标 出 指	产 量	数 量 指 标	完 成 项 目 个 数	1 个	0.95 个	20.0	19.8	按 照 完 工 进 度 折 算 后 填 写 的 项 目 个 数 ， 项 目 已 完 成 但 因 工 期 延 迟 未 验 收 ， 将 按 规 定 开 展 验 收。
	质 量	购 置 配 套	100	100%		10.0	10.0	

标	指标	设备合格 率	%				
	时效 指标	配套购置 设备时间	及 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 指标	按照合同 要求支付 进度款	按 合 同 要 求	按合同要求	10.0	10.0	按照合同要求无需支付相应资金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 标	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	审判效率	有	有效提高	20.0	20.0	

	效益 指标		效 提 高				
	生态 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 度指 标	委托方满 意度	100 %	100%	20.0	20.0	
	总分				100	8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未成年缓刑犯帮教经费			项目金额	12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3996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400000.00	3996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在我市每个区的未成年缓刑犯帮教中心的社工帮教工作。			完成中院少年庭委托未成年被告人个案8人和未成年被害人个案1人的社工帮教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社工帮教人数	80人	9人	20.0	16	

	指标							社工机构合同签订，未成年犯个案指标为8个/年，2020年已按照合同指标要求全部完成。另承接了1个未成年被害人个案服务。2、因中院每年判处未成年犯缓刑的案件数本身在全年的未成年案
--	----	--	--	--	--	--	--	--

								<p>件占比较低，故对于社工帮教未成年缓刑犯的数量完成绝对值较少。</p> <p>改进措施：1、根据中院每年承办的未成年刑事案件数调整实际帮教人数。2、将帮教对象调整为所有未成年被告人而非未成年</p>
--	--	--	--	--	--	--	--	---

							缓刑犯。	
		质量指标	帮教覆盖率	≥ 9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帮教按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未成年缓刑犯帮教工作成本（万元）	≤ 40	39.96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感化未成年罪犯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20.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工服务满意度	≥ 90%	95%	20.0	20.0	
	总分					100	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多元化纠纷机制改革经费				项目金额	3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994866.24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994866.24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立法，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委托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审前调解，化解纠纷。				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立法完成了全文代拟立法稿第14稿，并形成草案报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持续委托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审前调解，申请破产前案件调解。			
年度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指标	指标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诉前调解导入	≥ 5000 件	6835	20.0	20.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15%	15.19%	10.0	10.0	
		时效指标	调解成功案件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多元化纠纷机 制改革成本 (万元)	≤ 100	99.49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多元化纠 纷解决机制	有效深化	有效深化	20.0	1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80%	90%	20.0	18	
	总分					100	94.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行案件辅助办案经费			项目金额	6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民事执行、商事执行、刑事执行、再审执行等 案件办案工作			2020年新收执行案件7682件，全年共执结7386件。 全面落实我院《关于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出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程序、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引》，对建立高质高效执行模式、案件分流、文明执行等内容进行进一步明确，为			

	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案人次	500 人次	738 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辅助办 案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辅助办案工 作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执行案件辅助办	≤ 200	200	10	10	

			案成本（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案件执行工 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1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	17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监督员、廉政监督员经费			项目金额	39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0	1300000.00	1297706.71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00	1300000.00	1297706.7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司法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培训、咨询、司法公正座谈会、恳谈会、意见会、疑难案件听证会、立法调研会议等各种会议，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提升我院的司法能力。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开展培训活动和参与人次均较往年大幅减少。2020年全年共邀请303人次司法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我院举办的座谈会、听证会、庭审旁听、调研等活动39场次，在			

					<p>促进相关人员监督履职能力提升的同时，我院多方面工作质效亦得到相应提升。一方面做到了精准普法，极大提升了司法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及代表委员的法律意识，促进了其对司法审判工作的了解，另一方面，提升并增强了参与人员的履职监督能力，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更加科学、规范、专业。</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培训次数	≥2次	0	10	0.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照市人大及相关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未

								开展年度培训活动。
	质量指标	司法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0	5	0.0		同上。
	时效指标	司法监督员、廉政监督员来院调研劳务、咨询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15	15		
	成本指标	司法监督员、廉政监督员成本（万元）	≤130	129.77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院的司法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5	3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 90%	无	5	0.0	同上。
	总分					100	8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死刑执行费			项目金额	15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381710.00	10	0.76	7.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381710.00	—	0.7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死刑执行工作。			<p>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刑事警务保障，警队认真制定方案、科学配置警力、领导靠前指挥、后勤保障到位，努力做到“四个确保”。</p> <p>全年完成6场次死刑宣判会及执行死刑的警务保障任务。在防疫工作标准高、警务保障压</p>			

					力大的情况下，警队全体参加任务干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顶风冒雨，早出晚归，加班加点，连续作战，严格规范执法，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与公安、交警、看守所、医院等单位协调，认真组织实地演练，密切衔接各个环节，全面做好了押解、值庭及安保等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场次	≥ 2 场	6	20.0	20.0	
		质量指标	死刑执行工 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死刑执行工	及时	及时	10.0	10.0	

			作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死刑执行成本（万元）	≤ 50	38.17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审判权威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20.0	1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0	19	
	总分					100	95.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金额	1615265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290000.00	51290000.00	39418410.16	10	0.77	7.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290000.00	51290000.00	39418410.16	—	0.7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合同制的形式补充审判辅助人员缓解办案压力。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			劳动合同制法官助理和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的使用大大地减少了法官的工作量，有力地将法官的事务性工作			

	人员管理改革方案》核算。				剥离开，使法官能将精力和时间放在案件焦点问题上，有效地提高了办事效率，劳动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缓解了我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实际支付按照《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职率	≤10%	14%	10.0	0.0	职业选择不同，考取公职人员比例大，剩余人员往薪资待遇较高的律所或企业，改进措施是减低学历要求，协调提高工资待遇。

		质量指标	法官事务性工作剥离率	50%	50%	20.0	20.0	
		时效指标	支付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 5129	3941.84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劳动合同制的形式补充审判辅助人员缓解办案压力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10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87.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务网络设备运维				项目金额	13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	1300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0	1300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上报市财政统筹，项目终止执行。				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上报市财政统筹，项目终止执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 一般性支出，上报 市财政统筹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 一般性支出，上报市 财政统筹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 一般性支出，上报市 财政统筹	20	0	
		质量指标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 一般性支出，上报 市财政统筹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 一般性支出，上报市 财政统筹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 一般性支出，上报市 财政统筹	10	0	
		时效指标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 一般性支出，上报 市财政统筹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 一般性支出，上报市 财政统筹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 一般性支出，上报市 财政统筹	10	0	
		成本指标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 一般性支出，上报 市财政统筹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 一般性支出，上报市 财政统筹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 一般性支出，上报市 财政统筹	10	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 一般性支出，上报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 一般性支出，上报市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 一般性支出，上报市	10	0	

			市财政统筹	财政统筹	财政统筹			
		社会效益指标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上报市财政统筹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上报市财政统筹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上报市财政统筹	10	0	
		生态效益指标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上报市财政统筹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上报市财政统筹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上报市财政统筹	10	0	
		满意度指标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上报市财政统筹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上报市财政统筹	按市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上报市财政统筹	10	0	
		总分				100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				项目金额	3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0.00	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案件审判工作需要，国家司法救助金工作。				2020年无国家赔偿相关案件。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宗数	≤ 20 宗	0	20.0	20.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工作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司法救助金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国家赔偿司法救 助金总成本（万 元）	≤ 200	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案件审判工 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提升	无	10	0	2020 年无国 家赔偿相关

								案件。
	总分					100	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官、法警及司法政务人员培训			项目金额	114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00.00	4100000.00	998194.56	10	0.24	2.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0000.00	4100000.00	998194.56	—	0.2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法官、法警及司法政务人员各类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提升干警业务水平，增强履职能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升审执业务质效和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2020年共选派32期240名干警参加国家法官学院、广东法官学院调训。全市法院共举办知识产权保护、金融审判业务、学术讨论会重点作者、机关党委书记、党办主任等专题培训60余场，上万人次参训。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指标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组织培训人数	≥ 150 人	404	20.0	2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展法官、法警、司法政务各类培训工作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法官、法警及司法政务人员培训成本（万元）	≤ 410	99.82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执业务质效和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0	1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0	20.0	
		总分				100	91.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应用系统运维			项目金额	12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0	4000000.00	3788400.00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0	4000000.00	3788400.00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信息化应用系统运维，对我院包括最高院、省院及我院自主研发的应用系统（微法院、综合业务系统、电子卷宗平台、鹰眼综合执行平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信息化平台、E网送达平台、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内外网门户网站、车辆及公积金查控等系统运维等）提供功			完成信息化应用系统运维，对我院包括最高院、省院及我院自主研发的应用系统（微法院、综合业务系统、电子卷宗平台、鹰眼综合执行平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信息化平台、E网送达平台、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内外网门户网站、车辆及公			

	能升级、代码维护、数据维护以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积金查控等系统运维等)提供功能升级、代码维护、数据维护以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全市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及集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鹰眼综合执行平台)合同通过验收,甲方支付了验收款。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驻场运维工程 师	30名	32	20.0	20.0	
		质量指标	系统保障覆盖 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 时间	≤30分钟	≤15分钟	10.0	10.0	
		成本指标	应用系统运维	≤400	378.84	10.0	10.0	

			成本（万元）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我院信息 化建设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20.0	1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8	
	总分					100	94.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差旅费				项目金额	94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0	3000000.00	1476128.36	10	0.49	4.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476128.36	—	0.4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刑事执行、民事执行、强制执行等执行案件差旅费：2017年案件量 54212 件,2018 年案件量 62530 件,2019 年 79184 件, 2020 年预计 90000 件, 预计 2021 年按照 20%递增, 案件量达到 10.8 万件, 2000 元 x1500 宗=300 万元				完成全年执行案件的出差任务, 有效保障案件执行工作开展。			
年度绩效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标	指标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人次	200 人次	392 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差旅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执行工作完成时间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案件执行差旅费成本（万元）	≤ 300	147.61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案件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1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审判部门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9		
总分						100	92.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诉讼服务中心多媒体系统					项目金额	15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0.00	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诉讼服务中心多媒体系统事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项目需求调研等原因，该项目推迟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政府采购招标工作。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标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达标率	100%	0	10.0	0.0	已于 2021 年 2 月签订合同进行实施	
	时效指标	购买诉讼服务中心多媒体系统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0	10.0	0.0	已于 2021 年 2 月签订合同进行实施	
	成本指标	诉讼服务中心多媒	≤ 150	0	20	20		

			体系统成本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诉讼服务中心多媒体系统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无	20.0	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满意	无	20.0	0.0	
	总分					10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				项目金额	99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0.00	1650000.00	1600000.00	10	0.97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000.00	1650000.00	1600000.00	—	0.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全院 1800 多中电脑及打印机、63 个科技法庭等工作的正常运转。				完成全院 1800 多中电脑及打印机、63 个科技法庭等工作正常运转的维护。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派驻工程师人	≥ 25 个	25 人	20.0	20.0	

	指标		数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时间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 330	16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借助信息化提高审判质效	提高	提高	20.0	1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100%	100%	20.0	18	
	总分					100	94.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公开公众展示租赁服务			项目金额	101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00	0.00	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0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司法公开公众展示租赁项目			司法公开公众展示租赁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无法启动项目。2020年下半年启动项目设计工作，2020年12月招标，2021年签订合同，支付首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LED 屏幕租赁数量	38 块	0	10	0	司法公开公众展示租赁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无法启动项目。2020 年下半年启动项目设计工作, 2020 年 12 月招标。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100%	0	10	0	同上。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招标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	10	0	同上。
		成本指标	司法公开公众展示租赁服务成本(万元)	≤110	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公开公众展示	有效保障	无	20	0	同上。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采购项目 满意度	>90%	无	20	0	同上。
	总分					10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专用设备				项目金额	4676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0000.00	0.00	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000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公及专用设备更新工作				年初预算数 206 万元, 预算调整调出 206 万元, 未开展办公及专用设备更新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办公及专用设备数量	≤1个	0	10	0	预算调整，未开展办公及专用设备更新工作。
		质量指标	办公及专用设备采购达标率	100%	0	10	0	同上。
		时效指标	完成办公及专用设备更新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	10	0	同上。
		成本指标	更新办公及专用设备成本（万元）	≤206万元	0	20	20	同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无	20	0	同上。

			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满意	无	20	0	同上。
	总分					100	3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诉讼文书送达				项目金额	108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诉讼文书送达工作				高效完成各类诉讼文书的送达工作，有力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法律文书司法专邮件数(件)	10000	150385	20.0	20.0	
		质量指标	送达完成率	≥ 50%	99%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诉讼文书送达时间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诉讼文书送达成本(万元)	≤ 350	35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诉讼案件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0	18	
	总分					100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工作服务			项目金额	12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司法辅助工作服务。			加强岗前培训和工作期间的技能提升培训，劳务派遣速录员按质按量完成了我院法律专业性强庭审记录工作。2020 年全年共记录庭审 9902 次，共记录字数 6997 万字。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审记录	3 万件	9902	10	3.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 部分案件线上审理，未开 庭审理。
质量指标		速录工作合 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司法辅助工 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31日前	2020年12 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司法辅助工 作成本（万 元）	≤400	4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辅助司法案	有效辅助	有效辅助	20.0	18		

			件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20	
	总分					100	9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移动专网			项目金额	126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0.00	3370000.00	332000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000.00	3370000.00	332000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是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中提出的“建设移动应用支撑平台，实现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的安全接入，支撑移动办公”等的建设目标，重点解决法院用于案件电子卷宗查阅、执行取证视频回传、网上合议、移动办公办案等应用问题。</p>			<p>该项目实施以来，在移动平台上开发并运行了法院移动办公 OA、移动微法院、深法警鹰等移动应用。移动办公 OA，承载了法院移动办公 OA 的基础性功能，实现了干警考勤、公文流转、公务派车、请休假审批、出境和证件管理等移动办公功能；移动微法院，实现了网上立</p>			

					<p>案、案件查询、电子送达、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申请执行、移动阅卷等 20 余项功能，丰富了案件审理的手段，提高了案件处理的效率；深法警鹰，实现法警押解当事人过程中当事人的实时状态及每天羁押日志等信息。此外还安装了，WPS Office、人脸采集等网络工具。这些应用依赖于移动专网平台，涵盖了办案、办公、警队管理等法院业务需求，基本实现最高院五年规划中提出的建设目标。</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次	900 人次/月	940	20.0	20.0	
		质量指标	保障率	≥ 95%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 420	332.0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移动办公效率	提高	提高	20.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7	
	总分					100	94.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				项目金额	15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119600.68	10	0.24	2.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119600.68	—	0.2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工作。				全年共接待来访 156 批次，有效保障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来访次数	≥ 100 次	156	20.0	20.0	

		质量指标	案件审理及司法 政务交流工作完 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案件审理及 司法政务交流工 作时间	2020年12月31 日前	2020年12月 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案件审理及司法 政务交流工作成 本（万元）	≤50	11.96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司法政务交 流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20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0.0	0.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来访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20	
	总分					100	92.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诉讼案卷移送费用				项目金额	6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诉讼案卷移送工作				按质按量完成诉讼案卷移送工作,有力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退卷各基层	≥ 500 宗	4640	20.0	20.0	

		指标	法院案件宗数					
		质量指标	诉讼案卷移送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诉讼案卷移送工作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诉讼案卷移送成本(万元)	≤200	2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质效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审判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8	
	总分					100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文书印刷费用				项目金额	54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完成各类法律裁判文书印刷工作				按时按量高质量完成全年各类法律文书的印刷工作。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法律裁	≥ 500000	9270000	20.0	20.0	

			判决书印刷 页数					
		质量指标	各类法律裁 判决书印刷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类裁判文 书印刷完成 时间	2020年12月 31日前	2020年12月31 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各类法律文 书印刷成本 (万元)	≤180	18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我 院审判案件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0	18	

			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0	18	
	总分					100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挥中心建设			项目金额	17205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0500.00	7905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0500.00	7905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挥中心建设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挥中心项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总概算(深发改[2011]519号)，投资概算为19,873,100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指挥中心硬件平台和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本项目已完成			

					竣工验收工作,并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了项目审计工作。因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政策变更,经中介机构审计之后的项目需重新提交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开展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评审。因该项目工程结算评审时间较长,待决算评审完成后才可支付尾款,因此本年度未支付尾款,但已按计划完成了结算和决算审核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个数	1个	1个	20.0	2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	100%	100%	10.0	10.0	

			率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支付进度款	及时	及时	10.0	10.0	按规定结算完成后才能支付尾款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进度款	按照合同支付	按照合同支付	10.0	10.0	按规定结算完成后才能支付尾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质效	提高	提高	2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0	20	
	总分					100	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破产案件管理人援助资金			项目金额	15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4993882.42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0	5000000.00	4993882.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破产案件管理人援助资金工作			项目资金全数用于援助破产管理人案件办理，项目坚持按照保成本、高效益原则及时发放。破产援助资金有力保障了破产案件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促进无产可破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快速退出市场，大力			

					提高了无产可破企业破产清算效率，有效提升了破产案件高效快速审理，有效促进深圳营商环境优化。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案件数量	≥150宗	124	20	16.4	每宗案件发放的援助资金数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破产案件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破产案件管理	≤500	499.39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20.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0	20	
	总分					100	94.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绩效考核				项目金额	308274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827431.00	30827430.98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827431.00	30827430.9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发放，完成法院绩效考核工作。				按时完成法院绩效考核工作，足额发放法院绩效。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 人数	≥ 500 个	458	10	0	按照法院在编在职人员开展考核工作,实际参加考核人数458人。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 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绩效 考核工作	2020年12月 31日前	2020年12月31 日前	10.0	10.0	

			时间					
		成本指标	法院绩效考核成本(万元)	≤ 3,082.7431	3,082.7431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绩效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考核人员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0	20.0		
	总分					100	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法院诉讼案卷储存库密集架安装工程			项目金额	396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0000.00	217747.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0000.00	217747.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装诉讼案卷储存库密集架，提高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解放劳动力，提高诉讼案卷归档及查询的效率，解决案卷归档不及时、查询不便利等问题。			深圳法院诉讼案件储存库密集架安装工程 项目根据市发改委批复，项目总概算 863 万元（深发改〔2013〕447 号），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该项目建设内容为诉讼案卷储存库密集架的购置及安装。该项目于			

					<p>2015年4月开工，至2015年12月竣工，并完成验收工作。该项目已委托中介机构办理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审核，因政策变更经中介机构评审的项目需重新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开展项目评审，并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支付尾款。本年度已完成了该项目的结、决算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支付完成了全部结算款，密集架使用顺畅，提高了我院案卷档案工作效率，达到预期目标。</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委托安装工程	1项	1项	20.0	20.0	

	指标	质量指标	案卷归档规范 度	规范	规范	10.0	9	
		时效指标	归档案卷时间	及时归档	及时归档	10.0	10	
		成本指标	按合同要求支 付结算款	按合同要求	按合同要求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查询档案效率	提升	提升	20.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0%以上	92%	20.0	20.0	
总分						100	96.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立案刑事执行案件司法救助金			项目金额	6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0	1500000.00	632124.00	10	0.42	4.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0.00	1500000.00	632124.00	—	0.4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符合司法救助的小额救助案件的来访救助工作			<p>我院忠实履行司法救助的重要职责，努力在每一宗司法救助案件中实现并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我院运用司法救助司法化、案件化优势，有力发挥司法救助功能。</p> <p>2020年新收司法救助案件18宗，决定予以</p>			

					<p>救助,17宗。司法救助案件统一由救助委员会司法化、案件化办理后,救助范围更广、救助程序更规范、救助金额更高、救助效果更好。一批生活存在急迫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家属、人身损害受害人、精神疾病患者及伤残人士等得到救助,缓解了经济困难、纾解了受害心结、增强了重建美好生活的信心,司法救助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司法救助的小额救助案	≥5宗	16	20.0	20.0	

			件宗数					
		质量指标	救助案件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立案刑事 执行案件司法 救助金时间	2020年12月 31日前	2020年12月 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立案刑事执行 案件司法救助 金成本(万元)	≤ 350	63.21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 指标	缓解被救助人 员经济困难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20.0	20.0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0.0	0.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0	20.0	
	总分					100	94.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			项目金额	1429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00.00	470383.75	360183.75	10	0.77	7.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0000.00	470383.75	360183.75	—	0.7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电子卷宗系统、深融多元化系统、省院综合业务系统、最高院执行系统、最高院破产案件管理平台等各项资料的录入和材料扫描、卷宗归档等工作。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立案、诉中、结案案卷扫描数字化工作，对加工的数据（图像质量、编目质量、著录质量、装订）进行认真严格审核，确保达到数据质量标准后，			

					<p>交付于各业务部门，移交档案室。确保电子档案的页数于原始案卷一致，电子档案的目录挂靠准确、电子档案内容清晰，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及单套制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案件纸质卷宗集中数字化处理（万宗）	≥ 45 万宗	13 万宗	10	2.89	2020年7月8日开始进行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工作，至年底完成时间为合同的一半期限。
		质量指标	达到扫描技	100%	100%	20	20	

			术标准					
		时效指标	电子卷宗扫描工作的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一部分工作	10.0	0	2020年7月8日开始进行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工作，至年底完成时间为合同的一半期限。
		成本指标	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万元）	≤ 340	36.02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打造智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20.0	20.0	

			慧法院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诉讼参与人 满意度	≥ 90%	99%	20.0	20	
	总分					100	80.5 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翻译经费			项目金额	3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司法鉴定翻译工作，为法院庭审需要举证的各类证据中应采取司法鉴定、庭审翻译等工作			应港澳台、外籍以及其他不擅适用普通话沟通的被告人要求，完成英语、粤语、潮汕方言的庭审翻译工作，保证了相关刑事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鉴定翻译案件宗数	≥ 50 宗	43	10	8.6	因鉴定翻译经费总额有限，故案件宗数未达指标值。
		质量指标	司法鉴定翻译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司法鉴定翻译工作时间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司法鉴定翻译成本（万元）	≤ 10	1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庭审 工作举证工作 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1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9	
	总分					100	96.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专递线上业务服务				项目金额	3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998478.1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998478.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以下的产出及效益指标:专递线上准确率及及时率均达到100%,有效提高法律文书送达的成功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等。				准确高效把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让人民群众能感受到好的诉讼体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成《送达报告》份数	≤90000件	328453	20.0	20.0	
		质量指标	专递线上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专递线上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100	99.85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文书送达的成功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0	18	
	总分					100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破产法庭租金				项目金额	157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破产法庭的租赁工作，支付租金。				足额支付每月的破产法庭租赁费用，保障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650.65 平方米	1650.65 平方米	20.0	20.0	

	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破产法庭场 地租赁工作时间	2020年12月31 日前	2020年12月31 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破产法庭租金成 本（万元）	≤ 370	37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司法行政工 作高效运转	有效运转	有效运转	20.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提高	20.0	18	
	总分					100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后勤保障经费			项目金额	138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完成全年后勤保障工作，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保障办案工作	3个	3个	20.0	20.0	

	标		区后勤					
		质量指标	保障审判后勤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后勤 工作完成时间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审判后勤保障 成本（万元）	≤460	460	10.0	1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工作 的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1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0.0	17	
	总分				100	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			项目金额	45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各庭法律专业书籍、报刊、各类杂志，提高法院队伍能力素质，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2020年，深圳中院订阅报刊的总费用为144.78万元。其中：报纸类26种76.84万元、杂志类38种67.26元、学术期刊类17种0.68元。报纸订阅涵盖了人民			

					日报、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南方日报、特区报等官方主流报纸，杂志则以法律适用、中国审判和人民法院公报等专业类期刊为主，按照法官员额和庭室进行分发，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较好的业务保障和文献参考。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书籍购买	≥ 20 种	81	20.0	20.0	
		质量指标	购买书籍验收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订阅法律书籍	2020年12月 3	2020年12月 3	10.0	10.0	
		成本指标	法律专业书籍	≤ 150	15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0.0	0.0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司法人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0	17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 标	委托方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8	
	总分					100	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项目金额	220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80000.00	5480000.00	548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80000.00	5480000.00	548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保障全面的薪酬待遇制度。劳动合同制人员按照在编人员公用定额经费的70%计算。				足额保障劳动合同制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推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效指标	指标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跟案数	与在编审判辅助 人员基本持平	与在编审判辅助人 员基本持平	20.0	18	
		质量指标	法官事务性工作 剥离率	≥ 90%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工作量	≥ 95%	95%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按照在编人员公 用定额经费的 70%	按照在编人员公用 定额经费的 7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人 大审议赞成率	≥ 80%	97.57%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司辅人员满意度	≥ 90%	86%	20.0	16	职业选择不同， 考取公职人员

								比例大，或往薪资待遇较高的律所或企业，改进措施是减低学历要求，协调提高工资待遇。	
	总分						100	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立案后勤保障经费			项目金额	9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0	3000000.00	2987933.59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987933.5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完成我院立案后勤保障工作。			完成全年后勤保障工作，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后勤保障人次	990 人次	1003 人次	20.0	20.0	
		质量指标	立案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立案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立案后勤保障工作成本（万元）	≤ 300	298.79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立案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1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7	
	总分					100	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前调解、法官进社区经费			项目金额	3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98110.2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98110.2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委托社区工作站社工、社会知名人士进行调解咨询工作,法官进社区工作,进驻企业、社区开展普法活动,上门为企业解决诉讼			组织法官到中小学校、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市民的法治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努力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法律问题及诉前联调工作，并加大宣传和推广，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体验；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100 次	125 次	20.0	20.0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法官进社区普法宣传工作。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法官进社区工作，进驻企业、社区开展普法活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审前调解、法官进社区工作	≤10	9.81	10.0	10.0	

			成本（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 标	人民群众的司 法体验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0	18		
	生态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度	提升	提升	20.0	18		
	总分				100	95.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固本强基扶持经费			项目金额	36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根据最高法院、省法院及市委、市政府文件安排固本强基扶持工作			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开发的各项重要决策部署，立足村情，坚持问题导向，查不足，找短板，速整改，重实效，攻关克难，全村实现稳定脱贫。先后			

					3次组织院党组成员率11名党支部书记赴陆丰山脚村开展党建在扶工作，及时拨付帮扶资金，完成对口帮扶陆丰市河西镇山脚村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2场	3场	20.0	20.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活动时间	2020年12月 31日前	2020年12月 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固本强基扶持成本（万元）	≤150	15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扶贫攻坚	促进	促进	20.0	1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援助单位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7	
		总分				100	94	

附件 3：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项目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6年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强化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工作理念，深入贯彻《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和《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着力推进诉讼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面开发和支持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为打造智慧法院提供核心支撑。

2019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试点单位，全市两级法院开始全面推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探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电子档案归档的工作机制，更好服务群众、服务法官、服务审判管理和司法决策，提高审判质量效率，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是指在立案、审理、执行等各个流程阶段

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交的纸质材料和办案人员在电子卷宗系统之外形成的纸质材料以及各诉讼环节所产生的诉讼文件、所实施的诉讼活动，都要随案同步转化为电子数据，纳入案件电子卷宗系统。为确保电子案卷扫描工作质效，深圳中院于 2019 年起采用服务外包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0 年项目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340 万元，在资金使用上，深圳中院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坚持先预算，再开支，先审批，后用款，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实行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电子卷宗材料随办案进程同步流转，纸质卷宗材料不再流转，开展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试点工作，健全完善适应新的归档模式的全流程网上办理及电子档案管理制度，深化改革并创新体制机制，为全省乃至全国法院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有益经验。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电子卷宗系统、深融多元化系统、省院综合业务系统、最高院执行系统、最高院破产案件管理平台等各项资料的录入和

材料扫描、卷宗归档等工作，预计全年完成案件纸质卷宗集中数字化处理 45 万宗，要求所有案件扫描均达到规定的扫描技术标准，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打造智慧法院提供有力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掌握 2020 年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项目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分析实际执行情况，衡量和考核项目管理水平，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提升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0 年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34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问题导向，注重质量。绩效评价应当全面深入挖掘、剖析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效果。

（3）强化应用，约束有力。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深财绩〔2019〕11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相关要求，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小组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等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

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穿行测试法。是指通过工作路演、模拟追踪等方式，对业务全过程各环节进行串联比对和透视分析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完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如下：**前期准备阶段**，通过资金和项目的管理文件的资料调查了解项目的基本信息，编制项目基础信息表，设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认本次绩效工作内容为资金情况综合评价。**组**

织实施阶段，根据项目的管理和执行情况设定资料清单和调查文本，收集相关材料。执行项目现场评价工作，完成资金效益采样和资料搜集工作。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报告阶段，进一步规整绩效评价材料，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思路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撰写评价报告及提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对 2020 年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项目的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际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2.97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如下：

表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评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3.0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评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2.31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8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4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3.6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20	18
				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82.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本项目立项主要依据《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等文件精神，着力推进诉讼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面开发和支持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为打造智慧法院提供核心支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总分7分，评价得分7分。

2. 绩效目标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试点工作，深圳中院制定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电子卷宗为主、纸质卷宗为辅案件归档方式试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深中法〔2019〕5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其中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主要为进一步提高审判执行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实行全流程网上办案,更好服务群众、服务法官、服务审判管理和司法决策,提高审判质量效率,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2020年度预算编制期间,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预算资金申报及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项目数对应程度不高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处扣减1分,该指标总分7分,评价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主要根据往年受理案卷数量推测年度受理案卷数量,并充分参考市场单价编制年度预算,但未结合项目往年实施情况以及支付进度情况,导致年中由于项目执行进度较慢,未达到支付条件,从而发生较大程度的预算调整,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此处扣减1分,该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5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项目2020年度调整后预算3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4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1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经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支出依

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该指标总分 10 分，评价得分 9.06 分。

2. 组织实施

深圳中院领导高度重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相关工作，研究制定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间库纸质卷宗材料管理暂行办法》、《司法政务电子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等多个制度规范并在全市推广执行，同时将无纸化纳入年度督查、绩效考核指标，为开展无纸化办案和单套制归档方式试点改革提供了制度保证。该指标总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预计全年完成案件纸质卷宗集中数字化处理 45 万宗，实际完成约 13 万宗，实际完成率为 28.89%，该指标总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31 分。

2. 产出质量

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要求所有案卷扫描质量均达到规定的扫描技术标准，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总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电子卷宗扫描工作，实际于规定时间内只完成了立案材料数字化处理工作，过程化扫描录入及电子归档移交工作尚未完成，该指标总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预计项目总成本为 340 万，实际采购中标价为 328.98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3.24%，该指标总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4 分，评价得分 3.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立案、诉中、结案案卷扫描数字化工作，对加工的数据（图像质量、编目质量、著录质量、装订）进行认真严格审核，确保案卷扫描达到数据质量标准，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及单套制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该指标总分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取得具体成效如下：

（1）探索并实现了以“单套制”为核心的制度和应用创新。

一是实现诉讼材料差异归档。开创性地打造了“差异化归档模式”。电子卷宗作为档案载体完整地展现了法院司法活动的全程全景，而纸质卷宗原则上仅保留“确保程序正当性的材料原件和保证实体公正性的必要材料原件”，证据复印件以及有源生电子数据的由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的各类文书、线上审批表和线上回执等材料均无需保存。以民商事案件为例，以前纸质档案为主的

模式下，一个案件的卷宗平均有 120 页；现在电子卷宗为主的模式下，一个案件留存的纸质卷宗仅 15-20 页左右，不到原来的六分之一；而在单套制模式下，全部案卷仅保留电子档案，个别确需保存的送达邮单等采取集中装订方式进行保管。

二是实现诉讼材料先扫后收。按照原则性“单套流转”、审批性“纸质留存”的管理理念，在全市各级法院开展单套制改革的机制体制创新，在条件允许的法院试行“先扫后收”，立案前诉讼材料由当事人提前通过自助扫描设备、手机设备进行扫描，通过微法院、融平台、诉讼服务网上传至法院内网；立案中除了特殊要求的材料外，其他补充的材料原则上通过微法院实时传输，并通过后台自动归档到电子卷宗系统。同时进一步强化电子原件作用，强化电子原件在法院各个环节的应用。

三是实现电子卷宗智能升级。持续完善电子卷宗系统建设，创新智能化应用程度，在办案过程中通过各办案系统中在线生成的案件卷宗材料，通过系统直接推送或者上传的方式导入电子卷宗系统；当事人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和办案过程中线下产生的纸质材料集中扫描后导入电子卷宗系统。各类案件结案归档前，承办人需核对电子卷宗的完整性，并通过电子卷宗系统一键归档。同时，新开发智能编目、卷宗材料全文检索、审判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上诉节点管控、系列案文书批量操作、打开多窗口材料对比、卷宗退卷、二审结案文书推一审卷宗等多个功能，优化类案智能推送、当事人关联案件等功能。

（2）基本实现了以无纸化办案为抓手的“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和“单套制”案件归档模式。

司法工作理念全面革新。以前是“卷随人走”，现在是“人卷分离”，打造了数据生成全主体参与、案件信息全流程共享的新型审执模式。法官和助理不但在形式上摆脱了纸质卷宗的束缚，而且在工作习惯、工作流程、工作模式上都从传统的办案方式向智能化、信息化进行革命性的迁移，无卷胜有卷，铸造了法院审执工作从案件立案到联调、裁判、执行和归档的无纸化信息化智能化全闭环。为深圳中院实现全面智能司法奠定了思想理念和行为模式的坚实基础。

一是案卷查阅更便利：承办人或其他人员需要查阅案卷资料时可直接登录电子卷宗系统查阅，不再需要在“卷山案海”翻找纸质卷宗或向档案室调阅相应卷宗。尤其是对于经过诉前联调后进行审判阶段的案件，后续诉讼法官可以在电子卷宗系统上查阅调解卷宗，获取当事人的送达方式，了解双方争议的焦点等案件情况，实现案件信息全流程共享。

二是案件流转更便捷：在卷随人走的模式下，承办人需要领取到纸质卷宗后才能对案件进行操作；人卷分离后，承办人可直接在电子卷宗系统中进行阅卷、审理，无需等待纸质卷宗的流转。尤其是上诉案件，由于省去归档后人工检查、扫描、装订等流程，一审的电子卷宗材料以非常低碳、快速的方式推送至二审法院，上诉案件的流转时间比以前缩短了至少 70%。

三是归档流程更简洁：法官助理在归档时不再需要将纸质卷宗整理、排序后移交档案室，将法官助理从原始归档方式中的纯手工劳作中解放出来，提高了归档的效率。

四是类案检索更快捷：电子诉讼档案系统依托大数据资源开发的类案智推、当事人智推等功能，便于法官查询一定范围内其他承办人手中的案件情况，有利于统一系列案和类案的裁判标准。

五是档案保管更安全：改变以往卷随人走的模式，实现人卷分离。纸质卷宗统一存放在随案卷宗中间库，承办人无需担心案件材料丢失或者由于存放不当导致材料被损毁。特别是在变更承办人或者助理时，案卷交接流转清晰、快捷，无需一一核对纸质卷宗。对全面反映司法裁判过程的电子卷宗，宝安法院采取“异点多地址储存”、“异形多介质存储”等多种方式，确保电子案件档案的安全完整。

2. 满意度

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使相关承办人以及其他人员逐步摆脱了纸质卷宗的束缚，在案卷查阅、流转、归档、检索等方面有了更加便利便捷的体验，相关人员满意度较高，该指标总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总体方案，依托全市试点，统筹推进单套制工作。

深圳中院领导高度重视，迅速成立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

档案单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副院长兼任，法院政治部、执行局、办公室、知识产权法庭、破产法庭、金融法庭、审管办、立案庭、速裁庭、涉外庭、科信处等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全力以赴组织和部署单套制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定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间库纸质卷宗材料管理暂行办法》、《司法政务电子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等多个制度规范并在全市推广执行，同时将无纸化纳入年度督查、绩效考核指标，为开展无纸化办案和单套制归档方式试点改革提供了制度保证。

2020年度，我市各级法院无纸化立案 238079 宗，诉讼过程化生成电子文书 2684348 宗、单套制归档 206430 宗，线上发送各类无纸化文书 3381115 件。

电子卷宗单套制推行以来，各项工作效率明显提升：电子送达相比纸质送达时长明显缩短，平均一次送达从 5.3 天减少到 2.3 小时；以司法确认从全程线下转移到全程线上远程进行，司法确认时间仅降低为原来的 30%；案件审理周期大幅缩减，以盐田法院为例，实行无纸化办案、优化审判流程后，法官助理事务性工作减少 56%，越军结案同比提速 43%，上诉案件移送周期缩

短 33 天，司法效能大幅提升。

（二）设置试点方案，鼓励先行先试、分类施策，全面推进单套制试点工作。

单套制开展后，深圳中院通过电子卷宗系统、微法院、诉讼服务网、E 网平台、跨部门大数据平台等办案系统，人脸识别、电子签章、数字签名等技术，使单套制试点要求与法院业务深度融合，通过各区法院试点的方式，全面推进单套制试点工作。

2020 年 12 月，深圳基层法院全面试点刑事跨部门办案平台，“单轨制”办案为常态、“双轨制”办案为例外，将单套制概念和刑事审判执行深度结合，并通过刑事办案辅助系统，实现单套制后的智能阅卷、电子换押等智能应用方案。

深圳法院创新体制机制，提出原则性“单套流转”、审批性“纸质留存”的管理理念，推行差异化纸质材料收存、诉讼材料先扫后收、诉讼过程电子签名等多个机制创新，不断提升法院诉讼服务工作效率。

盐田法院探索无纸化办案模式下司法事务集约化改革，建立材料收转、排期送达、归档上诉等多项辅助事务集约处理机制，确保业务闭环无纸化可视化高效运行，实现了全部案件类型、全部办案节点、全部办案行为无纸化，进入“全覆盖、全流程、全要素”无纸化办案新阶段。

宝安法院通过升级网上诉讼服务、构建远程调解体系、上线“执保”平台、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等方式，使诉讼参与人共同

参与无纸化办案全过程，实现数据生成全主体参与、案件信息全流程共享。

前海法院在民事案件实现全覆盖全流程全要素无纸化办案并自主研发了电子卷宗自助终端，实现卷宗材料自助接收、自动扫描、随案流转。

南山法院实现全部简易程序刑事案件“单套制”无纸化办案，实现刑事案件无纸化庭审、电子质证，单次换押手续从6小时减少到1小时，跨部门流转从按“周”到按“时”完成。

（三）抓住重点矛盾，狠抓无纸化落实，实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并一键归档。

强化无纸化培训、考核及督导工作。开展深圳法院无纸化办案轮训工作，让所有法官、律师能够充分利用无纸化手段进行诉讼工作；开展年度无纸化专项督导，同时将无纸化办案考核指标和办法纳入部门年度考核方案中，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明确“纸质卷宗中间库”、“电子档案单轨制”、“证据原件自行保存”等原则性解决方案，打通诉前调解、送达、庭审、合议和文书生成多处信息断点，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年度预算调整规模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项目数对应程度

偏差较大，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3. 项目实施进度与预期目标存在较大差异，过程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 项目预算编制未充分结合项目往年实施情况以及预计支付进度情况，导致年中由于项目执行进度较慢，未达到支付条件，从而发生较大程度的预算调整。

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中，充分考虑项目往年实施情况以及预计支付进度情况，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及科学性。

2. 由于缺乏相关培训，相关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尚未完全建立，导致业务人员在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时，未能结合项目实施计划目标，准确填报项目绩效指标值，导致后期绩效运行监控以及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宣贯，开展相关培训，进一步强化业务人员绩效意识，引导相关业务人员根据年度预算资金申报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计划目标，细化分解形成绩效指标，更好地体现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进度与预期目标存在较大差异时，未及时分析偏差原因，提出纠偏措施。

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的纠偏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资金拨付以及目标完成情况等开展监控，

对项目执行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及时采取措施纠偏，最大程度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其他需要说明或延伸评价发现的问题。

无。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0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2.31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p>成本节约率≥10%，则得满分；10%>成本节约率≥8%，则得 90%权重分；8%>成本节约率≥6%，则得 80%权重分；6%>成本节约率≥4%，则得 70%权重分；4%>成本节约率≥2%，则得 60%权重分；2%>成本节约率>0，则得 50%权重分；成本节约率≤0，即实际成本超过计划成本，则不得分。</p>	3.6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实施对于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及单套制等工作的支撑作用进行评分。	18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合计	100		100		100			82.97